



蜗牛怀着对远方的向往,冲破背壳的重压,飞跃到梦想的高点。
蝴蝶怀着对世界的梦想,冲破茧蛹的束缚,看到了满园的芬芳。
杨柳怀着对春天的期盼,冲破寒冬的萧瑟,迎来了灿烂的春光。

心怀梦想,才会有一飞冲天的壮举;志在蓝天,才会有展翅翱翔的雄姿。

平凡的身躯,拥有渴望时,他的灵魂世界必定绚丽多姿;渺小的生命,怀有梦想时,他的人生舞台必将发出璀璨的光芒。

有梦才有远方,才会成就世间的奇迹,成就人生的辉煌。一个志向低俗的人,奇迹绝不可能发生在他身上。

梦有多大,路就有多广。没有他人的掌声,我就用梦想奏乐,为自己鼓劲加油。我不能让世人都认可我的努力,但我可以做自己精神的主宰。

有些人,经受不住挫折,没有外界的掌声,便失去努力的方向;有些人,就算身处黑暗,也能用梦想为自己点亮一盏灯,照亮前行的路。

敢于挑战困难,愈挫愈勇的人,一定会在人生路上有所作为。在最艰难的时候,一定要挺住,走过荆棘,走过泥泞,前方就是澄澈的蓝天,就是生命的春天。

勤于尝试,不畏挫折失败。致力于感兴趣的东西,有一天,你会欣喜地发现,你播下的种子有些已经发芽了。

放飞你的梦想,实现你的梦想,不管你有多么平凡,多么渺小!

主办单位:

洛阳理工学院中文系

顾问:王支援 王彩琴

主编:耿志强

副主编:王聪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帅民	叶俏毅	李豪
刘碧瑶	苏杭	宋向荣
杨衿奥	郭依梅	靳渝

本期责编:(按姓氏笔画为序)

郭依梅 靳渝

本期校对:(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雯文	白雪	李诗雅
李杰	张妍	杨明

征稿启事

新绿文学,秉承兼容并蓄的精神,本刊长期面向广大师生、作家、各届校友征集优秀文稿。文体内容包括散文(含杂文、随笔等)、诗歌(含散文诗)、小说(主要是短篇小说和小小说)、文学评论等各类文学体裁。所投文章要求真实、原创、未公开发表,录用后将获赠本刊典藏版。并将来稿进行评比,从中评选出优秀作品,颁发荣誉证书。而且我们还将推荐优秀文章到各大杂志社及报社。

欢迎您成为《新绿》的一员。在校学生投稿邮箱:

luolixinyue@163.com

投稿时请注明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等内容。

目 录

目聽風吟

- 不必仰望别人,自己亦是风景——陈芳芳6
生命是活着的艺术——李艺茗7
一路上心平气和——刘佳楠8
孤树——谈梦叙9

青春物語

- 像青草一样呼吸——雷婷14
从自己的世界走过——刘仪15
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吴雪17
朋友们,你们好吗——何鹏飞18
青春曲——步运芝19

少年易老

- 有一种爱叫做报喜不报忧——蒋洋桃20
人到二十——李艺茗21
时光终埋没了回忆——万亚珂22
她不惯被爱——周佳璐23
散伙饭——李春华26
沧海月明珠有泪——无名28
落花时节又逢君——卜玉蝉29
匆匆那些年——上官文瑜30

那人那事

旅人——马宏杰	31
沉默中的言语——王功锦	32
救赎——崔莉	33
美——无名	34
胭脂——苏九	37
风过无痕渐行渐远——薛雨	39
渐行,渐远——杨槐	40
我最爱的人——无名	42
半个洛阳——杨槐	43

人與風景

洛阳城中听雨声——刘贝贝	45
乡情——刘凤兰	47
幸福——杨慧婷	48
深巷蔷薇——郭依梅	49
花开——卜婷婷	52
文竹——无名	54
别了,老城——王帅民	55
黛眉山秋色——杨槐	57
北国的秋——何夏铃	59
雨锁清秋——王帅民	60

情之所起

光着脚丫的时光——刘贝贝	61
秋,我的爱——毕佳琦	63
花开的声音——田婉晴	64

江湖与浪子——苏九	69
烟雨重楼——无名	70
焦骨牡丹——童瑶清	71
秋水文章不染尘——杨槐	72

菁菁校园

风,起了——秦智强	73
军训:风雨中奔跑,阳光下微笑——毕佳琦	74
秋风里的思绪——卜玉婵	75
冰糖贝母梨——月想	76

古新雙璧

贝壳——余元超	77
乡间秋韵——无名	78
辞岁——苏杭	79
筑梯——无名	81
秋来——王若旭	82
光——江秋月	83



卞之琳说：“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桥上看你”。很多时候，我们往往不知道，自己在欣赏别人的时候，自己也成了别人眼中的风景。

莫艳羡，莫仰望，做自己的风景。人，来到这世界上，总会有许多的不如意，也有许多的不公平，有许多的伤心难过，也会有许多的羡慕。你羡慕他家财万贯，他羡慕你的平淡朴实；你羡慕他的工作，他羡慕你每天的休息时间。

或许，我们都是远视眼，总是活在对别人的仰视里；或许，我们都是近视眼，往往忽略了身边的幸福。其实，正因为参差不齐，才构成了这个世界上一道道亮丽的风景，勇敢做最好的自己，活出个性化的多彩人生。

走在生活的风雨中，当你羡慕别人住着高楼大厦时，别人也羡慕你低屋三间而光芒万丈；当你羡慕别人坐在豪车里，而别人正羡慕你在自行车上的谈笑风生……你羡慕他人的热闹，也必有人羡慕你安静成一道幽谷。

事实上，人生如一本厚重的书，有些书是没有主角的，因为我们忽略了自我，有些书是没有线索的，因为我们迷失了方向……你是一本厚重的书，别忽略自己，别迷失自己，别埋没、否定自己，只要活出个性，你必将是厚重的人生。

生活中，别为难自己，质疑自己，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泪要擦，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路要走，只要记得：冷了，给自己加件外衣；饿了，给自己买个面包；痛了，给自己一份坚强；败了，给自己一个目标；跌倒了，在伤痛中爬起，给自己一个宽容的微笑继续往前走，已足够。

一生辗转千里，莫问成败，得之坦然、失之淡然，与其在别人的辉煌里仰望，不如亲手点亮自己的心灯，扬帆远航，把握最真实的自己，才会更深刻地解读自己。

面向太阳吧，不问春暖花开，只求快乐面对，因为透过洒满阳光的玻璃窗，暮然回首，你何尝不是别人眼中的风景。

愿做野草丛中一株百合，不高傲，不自卑，只是认真汲取阳光雨露，积存养分，有待一日含苞吐香，做一株花，平淡却美丽，活出自己人生中的亮丽风景。

生命是活着的艺术。

一杯咖啡从熬制到品味，一段旅程从出发到停站，这些都是生命里遗留的散漫时光，揉拢在一起是一种很好的令人从无限遐想到静心沉思的机会。有些东西从一开始就需要倍加珍惜，并非去刻意追求或等到有具体目的性的时候才想到去找回。

这个世界很忙，忙到忘记最应该做的事，忙到忘记最应该关心的人。忙不应该是生

活的借口，其实人可以活的更懂自己一些，慢的快一点，快的慢下来。如果昨天是因为所谓的过度的“忙”草草忘掉而没在内心深处留下些什么，人就只会一天天重复着的厚重的疲惫感和压力下窒息。人们时不时深深地叹一声“好累”，其实大多数人的累并不是表面上的流汗喘息，仅仅片刻的休息就可以得到解决。更多的人是心累。胸腔里那团红色的肉肉的东西承载了太多的秘密和伤害，它总能迅速地让整个人体感受到喜悦，悲伤，自豪，失落，欣慰，颓败……那么多的情感，在一次次巨大的落差之下心压抑着，时间久了便会莫名的隐隐作痛。流泪至少表示受伤程度还好，并不是不可以扭转。可假若眼泪都无法渗出眼眶，请不要责怪，那是因为真的受伤了。这时候需要的不仅仅是短暂安慰了，而是长期依旧的爱。我们是凡人，凡人都是孤单的人，需要去爱与被爱，从而找到希望的所在寄托于未来。

人活着不为什么。活着是为了有一天顺着生命的节奏自然地死去。选择一种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是必要的，就像是行走总

要有一条路去到达自己的目的地。在这花花绿绿的视角里，有些人擦肩而过，另一些人接踵而至，邂逅又分离，没有人可以为谁而长生，也没有人可以为谁停留止步。苟活于世，何不为自己活的精彩呢。对于爱，请

不要吝于付出或是避而远之，爱与情的存在是为了让活着的人能够大大方方晒出自己温暖的灵魂与过往的人相视，与留下的人相伴。生活有时候总让人左右为难，像被夹在门缝中的蚂蚁进退不是。可是我们是人，不是被捏在手里的蚂蚁那么弱小，

所以必须让自己努力地跳出生活的窘境。珍惜所拥有的吧，尽管拥有的不多，疼爱所陪伴的吧，尽管陪伴的很远。

生活在这个圈子，就是要活的漂亮。

活着是为了自己和自己身边的一切。

生命是 活着的藝術

◎李艺茗



一路上心平气和

◎ 刘佳楠

盛季繁花，盛世繁华，都不过是握不住的指间细沙。繁华迟早都要褪尽，绚烂终归敛于平淡，重要的是在路上要有心平气和的心态。

那个“墨梅丹青天下折”的王冕，有人请他做官，他不愿。被逼急了，他说：“我有田可耕，有书可读，奈何朝夕抱案立于庭下，以供奴役之使！”干脆寻了个“青山隐隐带江流，江上轩窗面面悠”的宁静小村，画荷、作诗、侍亲，一寸一寸的光阴悠悠流转，浸透着心平气和的沁香。

那个“二十文章惊海内”的李叔同，青年时诗、词、歌、赋样样精绝。留日归来，开创艺术教育之先河，文采同流合倾慕，闭门著书以自足。这个时候的李叔同，是一朵勃勃而开的牡丹花，绚烂、耀世而夺目。转眼，他却成了杭州虎跑寺中一个疏眉淡眼的僧人，扫地恐伤蝼蚁命，爱惜飞蛾纱罩灯，过起了慈悲为怀，青灯黄卷的孤寂生活。既无大悲大恸，又无不可不为之因，面对世人的诧异，他只说了八个字：“绚烂之极，归于平淡。”

在这个奔腾如铁流的现世，许多人都争做令人羡慕的牡丹花，而王冕和李叔同却偏偏不愿，他们只愿做清风中摇曳着的不染轻尘的野百合。

明代陈继中《小窗幽记》中记载：“清闲无事，坐卧随心，虽粗衣淡饭，但觉一尘不染；忧患缠身，繁扰奔忙，虽锦衣厚味，只觉万状苦愁。”没错，只要有心平气和的心态，即使着粗布衣物，食清淡饭菜，也不会觉得一丝平淡，反而乐在其中。相反，若一身一心，整日为繁俗富贵奔走劳顿，患得患失，那么即便你着华服锦衣，食美味佳肴，怕也只是愁苦万端。

佛家有云：“安详何需山水，减去心火亦凉。”在我看来，这就是安详何需山水，心平气和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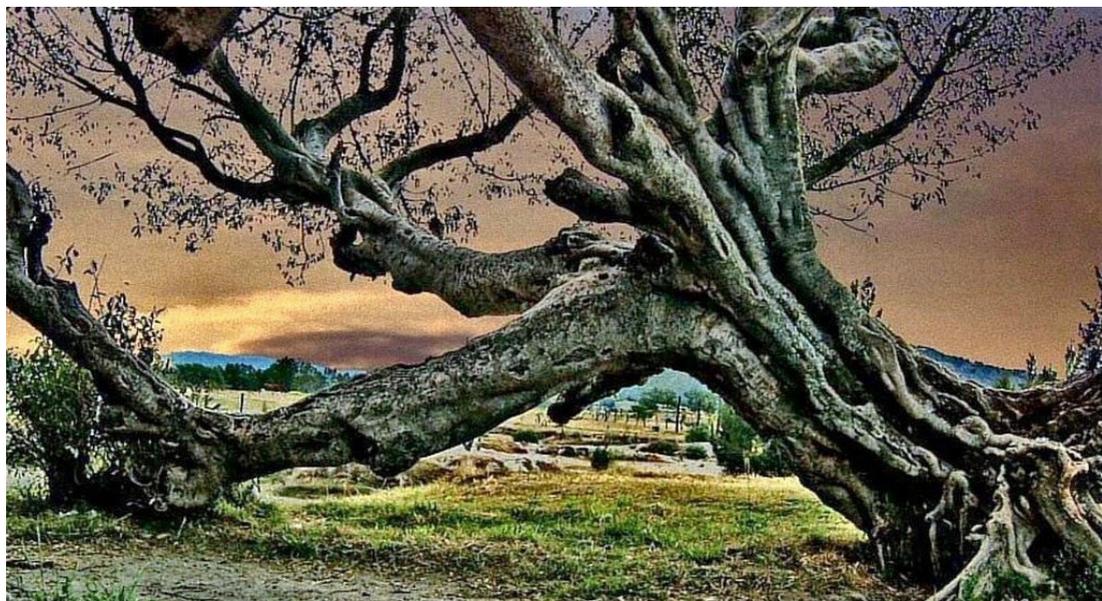
一路上心平气和，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望天上云卷云舒。



孤树

-----似已非已故去
很多往事,正在逝去,很多故事,永不退场

◎ 谈梦钗



一

夜,拉长了寂寞;灯,渲染了哀愁;无边的春雨,浇灌往事,随水悠悠。孤寂蔓延了孤独。

我是一棵孤树,也是一棵老树,在这已望断归路。

记不起我是为何而来,从何而来,岁月悠悠了红尘,如白马过隙,又是黄梅时节雨。万红刚憔悴,我用尽全部力气赶在韶光的末尾,如此,便是落地归根,与红尘无缘。

我是棵古树,当地人也称我为神树,我的叶下是个神坛,每逢初一十五,都会来些虔诚的老人,他们在我的桠上挂着些鲜红的布条,为远行的孩子祈福。冉冉的青烟唤着夕阳,伴着老人们淡淡的叹息燃尽铅华。我也不知道我的根下是否有那位叫神的人物,他又是谁,有什么模样,我日日与他为伴,却未见他与我说过一句话,感受到他一缕的气息。红颜易逝,美人迟暮,总我如此相守,为换来一点回应,我是嫁给了一种孤独,一种冰冷,而我一是这么守着,期冀着有一天那

个叫神的男人从我身后走出来,我已是乌丝尽成白发,也不知道还要经过几场天荒地老,我还是那么固执地坐在夕阳中,看光阴就那样苍老了事物,寂寞渲染,不弃。

妾拟将身嫁与,一生休,纵被无情弃,不能羞。

二

我和他的家是那一方圆圆的天地,屋前鲜花如荼,幽香似雾。当阳光敲下第一颗露珠,她,一个美丽的女子,就会来这儿,为我添上新开的花,有些红艳如血,有些皎白如雪,夕阳西下,月上柳梢,他们就迫不及待地罄涅,带来日晨起,又沐露而生,生生不息。

她,如往常般,轻轻用竹苕掸去我的落叶,堆成一个青色的冢,是我的,亦是她的,她兀地老了。那年夏天,处处紫莲开放,乌黑的发扎着大大的辫子,坐在船头,红红的喜服和碧落的叶挥洒出浓重的水墨画,醉了

景亦醉了人。清丽的眸光倒影着我的影,我沉陷在这眸光中,我感觉到我和她必是有不解的缘。

与她第一次初遇,那是一个晨,淡淡的江南水气带着莫名的芬芳,她就在我的面前,种上了丛丛的兰。此时的她,一身素衣,少了嫁衣下的妩媚,多了些温婉,淡去女孩的稚嫩,多了女人的从容。她和我轻轻地说着话,又如呓语他讲着他们的故事,将他们的爱情,那如月夜下盛开梔子花的朦胧。那个带着书生气的男人,那个她嫁的男人,那个她曾称之为老师的男人,就那样,在世俗中执子之手。抑不住的幸福,透在兰香里,醉意横生。我双手合十,祈祷他们一切安好。

愿岁月流年不负卿。

三

她每天都会来陪我坐坐,闲时,则是小半天。待夕阳流淌她的音。忙时,是小半

会,帮我理理花,匆匆说着她的心情。她的话题渐渐多了起来,除了一成不变的他,还有那新生的菜苗,新种的花,亦或是忽死的鸡雏,邻里的纷争,有喜有忧,却终是如一阵风去了,无了音讯。可是,那后来,她突然有阵子未来,那些花儿焉了,我的叶亦落了一地。再见她时,却抱着一个小东西,犹如她的容颜,乌黑的发,她的目光更轻柔了,一如月光。



后来都是他们一起来看我的，小家伙开始眉目舒展了，却也常哭常闹，她轻轻抚着小家伙的背，竟是安静了。春去冬来，流年似水，那个飞雪的冬天，我却开出了花来，小小的花，平淡的色，无奇的香，她却是那么得欣喜，看着我笑，竟是流出了泪。小家伙却是笑了，如一汪清泉，我是一生也未曾忘记那抹笑，充斥的纯。纵使风霜尽染，凡尘满身。那抹笑却是在我心中，生了根发了芽，长在我心中某处温暖如春的角落。

四

她颤巍巍地朝我走来，我的眼眶蓦然的湿了。“岁月折煞人，春风催人老”年华为何这厮无情。一如过去的过去，那些晨那些夕阳下，她依旧着她的故事，那些红尘中的往事。有我知晓得，也有我不知晓的，她开始忘了时间的逝去，忘了那个胖嘟嘟的小家伙已也到半百之年，她的儿子亦有了儿子。那孩子的眉目间溢满了忧愁，年轮一日日倾

轧，尘土飞扬，沾染到的山泉，满是杂质。逝去年少轻狂，这个半百的老人——她的第一个孩子，过早负担了这个风雨漂泊的家。在红色布满的天空，每个人的眼中都被红色燃烧着，失去了山和水该有的色彩，连这空气也弥漫了不安，那个书生气的男人终是没在那条曲折的路上再次浮现那温儒的笑。这里的人都躲避着他们的家，像躲避着瘟疫一般。人们都在窃窃的谈论着他们，说是那个男人被划成了右派，或是再也归不了了。可她还是在偏执的在浓得化不开的夜里撑起一抹孤灯，浅浅的影，数着归期。我懂什么左派右派，我只知道他是个好人，要不哪会得到他的倾慕，那会有这桃李天下，那会为着国将不国恸人泪下。渐渐的，她脸上的笑少了好多，写满了倦意，一个瘦弱的女人带着五个孩子生活，受尽众多委屈。又是，我是多想能有一双手，帮她提起那沉重的犁，沉沉的担，终是疲劳，我终不是什么神树，我只是一颗无奈的树，无奈的看着一切，无能为力。

命运总是布满了坑，未等你爬出这个



坑,你又陷入了这个坑。

这个夏天,夏季甚是漫长,雨笼罩了一切景,一夜夜,一天天,不知怨尤,远处的河里翻着昏黄的水,远远的都能看到激起的浪花。那个烦闷而风雨交加的夜,我感觉到鱼在我的身边失去他们平时在水中的自如,似乎在努力的抓紧我,却一下子在无边的水中失去了影。我以为是梦,雨打得生疼却在提醒着现实,人声喧闹了本该寂静的夜,我的目光扒开人群,穿透叶寻找那抹身影,我的泪伴这雨流入我的身体。无人看到树也是有泪的。终在泪眼模糊中,看到了她,和她的几个孩子,她走到我的身边。抱着我哭的肆无忌惮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她哭,却也是最后一次,雨依旧下着,尽是忧伤。

这一夜,我们尽栖水中,泪水漂浮了整个水面,织成一张苦涩的网,次日天放晴,残破的家满是苍夷,阳光却是十分晴好,似乎在给谁以安慰。在那以后的很长一段日子,昏黄的灯光整夜整夜的投在我的身上,和着他们拉长的影,他们无眠,我亦无眠,后来在那苍夷的地方出现了一座土坯房,那是他们新的住所,他们围着我转啊,笑啊,而我却哭了。这一场劫后,又是岁月悠悠。

五

我望望身后,土坯房早已不在,红墙白瓦,那段心酸似翻了页,浸满泪水的过往,终是迎来了如今的安稳,现世流年。

他,那个她怀中那个胖嘟嘟的小家伙,带着他的妻子。同样是一个温婉的江南女子,倾城的颜,倾国的貌,他们搀扶着年迈的她,慢慢走远,走出了浮年。岁月如弃,他,虽受了生活太多的打磨,命运却也待他不薄,让他遇上了个如此温婉的女子。在他成人后的漫长雨季,那是他唯一的光明。他的

很多痛,不想让母亲得知,他知母亲的不容易。岁月悠悠,那场大水成为记忆中的一抹淡影,而他却也是平凡的过着这水般的日子。在他有自己家后的第二年,他有了自己的第一个孩子,那个眉目清秀的女孩,他希望他的第一个孩子是文静而又优秀的,他叫她文秀。很快他又有了第二个小孩,是个男孩,他觉得他的人生也圆满了,有儿有女,慈母贤妻,却也其乐融融。

而后,那年冬天,那场雪覆盖了这个南方的小村,处处绝境生。他就在那场雪里埋葬了他的第一个孩子,那个他倾注莫多期待的孩子,他看到妻子如雪般苍白的脸,雪就那样将他们冻在荒野里,似乎这雪将永远也不会停了,春天,还会有春天吗?

他告诉妻子,孩子是治不了了,而每次夜里,看到妻子眼角的泪,他心里尽是愧疚,对妻子,对孩子。他抱着那个五岁的孩子出去治病时,由于太累而睡着了,孩子被摔在了地上,钱也被人偷走了,他用仅存的一点钱回到了家,孩子已是病入膏肓,他怕家人怪他,只能骗家人说孩子没救了。虽然治愈的可能性也小但是他的心里无法抹去那种愧疚,随着日子就越发在心里生根发芽。他的第二个孩子身体也不好,刚生下来不久就换了肺炎,小脸憋得通红,三天两头往医院跑,好不容易才长到了四岁时,他有了第三个孩子,这个孩子倒也省心,每天不哭不闹,吃喝睡觉,让他们终是寻得了一点安慰。

六

那一年,身为教师的他就要参加国家公教考评,在农村,那可是个铁饭碗,而他每天忙着家里的种种琐事,大的孩子又进了医院,发着烧,医生说这是老毛病了,一时半会怕是好不了,得住院。妻子在医院已经熬了

好多天,那曾经美丽的脸庞尽是疲惫、沧桑。他说不去了,怕也考不过,妻子说试试吧,家里一切不用担心。他就去了,村里人说他考上了就是太阳打西边出来了。那年,只有三个名额,而他却意外的考上了。他抱着妻子,心里充满了高兴。妻子只是淡淡笑着,他觉得妻子是那么美,他真是幸运,能娶到她。妻子说她怀孕了,她感觉到了是个女孩。他怔了怔,他想起前些日子那些超生被撤职的老师,他们很多有已经有了很高的地位,却也是一夕就下了台,何况他。他感到一切都如做梦般,只是讽刺。

“我们有两个孩子,够了。”他说。妻子没说什么,只是沉默。去医院准备打掉这个孩子的时候,妻子也是沉默着,他看着妻子的眼圈是红的,到医院的时候,他坚定地对妻子说我们不去了。妻子惊讶的脸上可以看出欣喜。

“但是我们养不起啊,何况?????”妻子说。他没说什么。拉着妻子的手回了家。后来,果然是个女孩,而因此,他就一直是个普普通通的农村教师,虽说生活拮据,却也安然自在。

我就那样看着那个小女孩长大了,她和

她奶奶年轻时一样喜欢和我说着悄悄话,她像极了她的奶奶。也像极了她的父亲。春去冬来,她也长成了一个姑娘,她为我燃起幽香,我以为时光倒流,那个在我身边种兰的女子回来了,而我干枯的手却宣示着时间是握不住了。女孩长大后,就很少说话,她只是在我身边坐坐就走了。记得小时候的她就像一只小鸟般闹,孩子也是长大了。她回头看了看我一眼,那双忧郁的眼,一如那年夏天,那个夜。

那天暮色,她走出了山村,于是相见日稀。

七

夜,很深。故事很长。

她拄着拐杖,颤颤的来了,她望着那天女孩离去的路,也是一路暮色。

她说女孩去了一座古城,那里花开如荼。

我的叶,碎了一地??????



像青草一样呼吸

我会呼吸的像青草一样，把轻轻的梦告诉春天。

我希望会唱许多歌曲，让唯一的微笑永不消失。

这是一种安详，一种心如止水的平和。

没有喧嚣，没有烦恼，没有灯红酒绿，没有纸醉

金迷，有的只是现世安稳，云卷云舒的淡然。

一座小城，不大，却让我迷失；不繁华，却让我欣喜；不美丽，却让我沉醉。它坐落在沱江河畔，因久负盛名的内江蜜饯而被赋予“甜城”之美名。

我的故城，我思念她，在离开家后的日子；我想念她，在我味如嚼蜡的时刻；我想念她，在某个失眠的夜晚；我想念她，那个陪伴我十八年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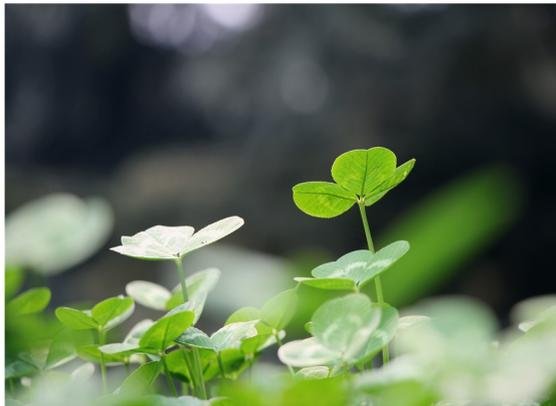
想念一座城，实质上是在想念一群人。在最初告别的日子里，我们满怀激情，怀揣希望，背上行囊，一路前行，追逐梦想。那时尚且年幼，不懂离愁别绪，都以为这是一个和自己告别的最好时刻，却在真正到达目的地时，无法抑制的想念当初与自己作战的那群人。你不安，你怀疑自己，你觉得前路漫漫，你妄想回到最初的时刻，甚至在想起那些与他们有关的记忆时，也会难过地哭泣。那些记忆如利器，戳地你遍体鳞伤。

可是后来，你慢慢适应了现在的生活，也习惯了现在的朋友，有了新的目标，看到未来清晰的模样，你就不会把想念时刻挂在嘴边，不会经常主动联系他们，也不会遭到

一点点挫折就妄自菲薄。然后每天像陀螺一样旋转不停，忙这忙那，消耗精力，却又不间断抱怨生活的无趣，你质疑生命这样的继续是否有意义，你忘记年少时想要追逐的梦想以及想要过的生活，你迷失在了芸芸众生之中，成为了当初我们“厌恶”的大人。

我承认我们的棱角会被现实磨平，青春将不复存在。虽说时光如水，总是无痕，可它总会在我们身上烙下印记，世故或是圆滑，一步步脱离最初稚嫩的、天真的自己。可是我想说不论世界如何变化，做你自己便好。不管骄傲的、倔强的、要强的你，还是别扭的、柔弱的、小心眼的你，只要你觉得那就是你，便是美好的。对人不怀以恶意，相信世界的美好，当自己的心灵国王。只有当我们听见自己心底的声音，才能去做自己想要成为的人。

我想像青草一样呼吸，与雨露为邻，每天守望阳光与清风，在风中翩翩起舞，谦和自矜，冷暖自知，不困于情，不乱于心，不畏将来，不念过去，知足常乐，做一个温润如青草的人，做一个明媚的女子。



從自己的世界走過

◎ 刘仪



漫无目的地走着，一切都是那么安宁，我喜欢平静的生活，纵然没有太多的波澜，但平静可以让人养心，会让你觉得是那么美好。许多事，许多人，我不明白他们的心境，以自我为中心活得潇潇洒洒，可是地球是为全人类转动着，本同是人类哪有高低贵贱之分，自己又何必抬高自己，那几分丑态尽显在高傲里罢了。人活在世上，不是贪图别人会为你做什么，而是你自己做了什

么，自己没做什么反倒让别人去做，又有什么值得炫耀的！

浮华的人生，我们选择堕落，因为世界的凄凉难以让我们再登枝头。我们唯有保持沉默，或许还有自己的一席空间容自己呼吸。但错太多，而我们去改错的机会太少，我们终得不到结果，泪就在那一瞬间落下了。无声又无息，难懂世事的我们以为这仅是情绪的宣泄，谁也不会明白——我们缺的是哭后享有的安宁。

乱，又无目的，我们沉默，想要寻找未来会有的宁静。活在这世上，我们似行尸走肉般。我们厌恶，但我们无奈，用手撑地，因为我们活在别人的世界里，手脚并用，或许才能更好地走下去。路再难走也要走，可怕的是我们用血换来的路，别人唾弃着，不屑一顾着，我们又该如何！

心，浮动，找不到年华岁月，只盼此刻会有重逢的时刻。把心放在肚子里，因为怕找不到方向。前方的路很远，我们很无奈，拖着自己身上的壳，似蜗牛般前行。纵然慢，但我们不至于跌倒，即使伤痕累累，很多时候，我们嘲笑自己，因为我们做不到最好。可是别人嘲笑的是自己跌倒了还弄一身泥。但谁知道呢？我们只是这茫茫人生中最渺小的那一粒，找得到找不到都是那么

回事。可怜的我们使劲睁着眼去探寻会有可能的可能。但,小之又小吧!

心随着感情而动,心随着日子在走,一切的一切,心都不知道在哪儿。花落了一地,我追逐年华中最美好的时刻。奈又怎样,放平心,好好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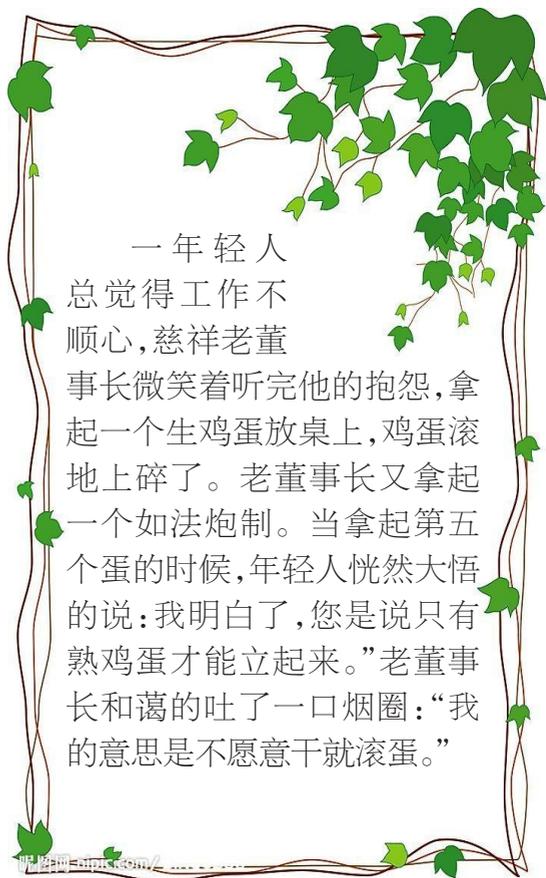
繁华似锦的年华,我们随岁月漂浮,辗转反侧,从来都不是因为心里有什么,只是因为心里没有什么。静又浮夸的世界不适合本天真却又略懂一二的我们,时间浪费不起一分一秒,而自己却乱七八糟。憧憬着爱情,可是似童话的故事总是幻想,在这现实里又怎会存在,或许童话里都是骗人的,知道你会感知幸福就好。花,依旧在开。人,依旧在爱。

心里的悲伤,难过的化成烟海。他不再是你心中的唯一,很久很久前你会怕他离去,现在的你只怕他会孤单。喧闹的世间,一切都是那么生机勃勃,我却无法将心融化在里面,我选择窝在一个小角落里,独自伤感,黯然又没有一点起色,似乎世界在那一刻停止了。我麻木的生存着,却又能感到刺痛,什么时候才是个头,我问着自己。我只是怕自己熬得太久,头发花白也找不到曾经该有的报答。我想转头换个方向,在可能哪里留下自己的痕迹。每次自己都想要最好的,可是偏偏自己做不到最好,到头来只是摇着最好的那支旗吆喝罢了。又有什么用呢?我想换个角度,我想换种姿态,我想在最后懒散时光里找到最本真的自己。

当我们选择堕落时,什么也挽救不回。或许不是我们那么做,而是老天逼我们必须那么做。怕只怕自己走下去跌倒了爬不起来。我们都是坏孩子。因为我们撑不

住别人的冷嘲热讽,我们选择用勉强支撑自己,容自己生存。

花飘落一地,凌乱着,没有多余可以装扮的景象,唯有其中的清纯让人心开。或许在这忙碌的时代里,缺的就是一颗让自己回归自然的心。有些许的累,脑袋也很沉重,但心却是透明的,没有一点杂质,有也仅是一缕风吹过留下的涟漪,微波荡漾,轻轻地无任何障碍地就那样走下去。



正值青春的我们,应该是一锅沸腾的开水,而不是夕阳下一潭平静的死水。

挫折是我们成长的动力,前进是我们坚定的步伐。

人生总是在一次次挫折拼搏之后有了意义,有了价值和成功。

所以,要想开出灿烂和美丽,少不了坚信的勇气和奋斗。

奋斗最美丽的青春

◎ 吴雪

击,才更丰满有力;青松经历风雨,才更苍劲挺拔;江水东于奔腾,才更斗志激荡;青春奋斗不止,才更精彩纷呈。

相对于时间,青春只是一次短暂的旅行,旅途很辛苦,路很艰难,但风景很优美;相对于人生,它是一座富有的宝藏,常有许多意想不到的惊喜,关键看你如何开采、挖掘、利用。

很多人不知道青春能做什么。雷锋说:青春只属于那些勇于进取、不断拼搏、待人谦虚的人。还有人说:“你整天玩着手机,挂

奋
斗的青
春最美
丽,奋
斗才是
青春的
底色。
青春在
奋斗中
展现美
丽,青
春的美
丽永远
展现在
她的奋
斗搏击
之中。

就
像雄鹰
勇于搏

着QQ,杀着游戏,你不去努力拼搏,你拿青春干什么?”青春不是用来消遣和消费的,是用来奋斗的。

阳光总在风雨后,最美的风景总是在险峰。青春富有生机和活力,我们只有通过努力奋斗,才对生命之美做了一个很好的诠释。

这个阶段,我们可以激情四射,尽情地宣泄,可以放荡不羁,疯狂地追求。

不管一路走来是支离破碎,还是行云流水,都无关风月,没有人会把你当笑话,因为你正青春。我们可能都没有意识到,那才是青春的模样,青涩又甜蜜,你既爱又恨。

奋斗的青春最美丽。



朋友们 你们好吗

◎
何
鹏
飞

你们好吗？身处异乡的你们，离别的日子已过了许久，是否还记得曾经一起奋战的日子。

你们好吗？远离父母的你们，与父母的分离已然发生，是否能够用稚嫩的肩膀，撑起头顶的那片蓝天。

你们好吗？远方的我牵挂你们，家乡的父母牵挂你们，还有那天涯海角的友人。无论身处何处，心在何处，一定要记得，总有一份爱时刻关怀并关注着你们。

你们好吗？曾经的笑脸还在我

的记忆中不断地闪现，奋斗的身影依旧在心中游荡。想到这些，嘴角不禁泛起一丝微笑，心中一股暖流穿过。

你们好吗？是否经历了成功或失败，喜悦或痛苦，是否找到分享心情的伙伴，是否还在深夜中因思念父母而轻声啜泣？但愿你们能够过得好，能够承受挫折与艰辛，能够战胜前行的困难，能够止住委屈的泪水，让坚强与自信成为你们的标签，让笑容常伴左右。

夜空中，漆黑的幕布深邃而静谧，偶尔闪过的几颗星，点缀这单调而安静的场景，而我，此刻正想念着处在神州各地的你们，回忆着曾经一起的时光，憧憬着我们未来会以怎样的方式相见，挂念着你们过的是否如意，将心中无限地感慨与想象，最终只化作一个问号：

朋友们，你们好吗？





有人说:夏之初始,秋之落果。可并不是所有的花苞都能开出娇艳的花朵,也许只是在枝头败落。谁和谁的相遇,只是为了圆那一世的回眸,应那一世的许愿。

青苍苍的校园里,来来往往的青春脸庞彰显出肆意的昂扬,两人一伙,三人一群,满脸的笑意仿佛要溢出来般。漫步在悠悠的校园,耳边又回荡了那些人的容音“喂,出去吗?”“喂,你怎么那么慢呢”,“喂,小丫头,你还在偷懒啊”,“喂,起来啦”,“喂,快点,老师要来了”。似乎每个角落里都能看到那些人的足迹,声音。最的起初我们是陌生人,相聚在一起,逐渐从陌生成为熟稔,相互取笑,相互玩耍。你和我,我和你们一起欢笑,一起挨罚,还有一起逃课,一起睡懒觉。每一天都是激扬的,充满活力的味道。银铃般的笑声,阳光般的笑颜都是存在脑海里的欢乐音符。但慢慢的,总有一些东西仿佛一滴水,打碎宁静的湖面,白净的瓷盘出现细碎的裂缝。总有一些零散的事物让笑颜添一丝别样。也许是你我慢火下的无奈,缺点在瞳孔里无限放大,那些细微的别样让你我不满。你是否再也容纳不了那些不同,只是因为彼此间的熟识度太高,也许只是因为彼此的小心绪再也不是从前的单一,也许我们都不明白我们为何只因那一点点的小事而淡忘那些快乐。身边的人不断增加,撑开了那逐渐扩大的间隔。慢慢的你头也不回的迈向另一个方向,而一向迟钝的我还是被自己

蒙骗。你还在,不曾远。但却有一丝细微的声音提醒我,你我之间已不复当初的关联。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看着一个个笑靥如花的脸庞,眼泪再也止不住的流出来。犹记得那年的香樟树,细碎的阳光里一切依旧美好。如今,你是否安好?

二

当烟花开过,雪飘过,我们发现自己都已长大。当樱花凋谢,烈日如火,又一个夏日走来了。

慢悠悠,人世芳华万物;静悠悠,独留我一人面对……人世间人来人往,最不缺的就是那一点相识,过客匆匆,谁又能在那一点相识中添一点恒远?现在的我们,明天的我和你,人总在新的相识中慢忘曾经,那些唯美的年华,会不会只是我的黄粱美梦。那些说着永远不分离的人,早已散落在天涯。我们就像走完了同一条街,回到了两个世界。一些人我们遇见又丢失,这或许就是生活的本质。四季在不停的变幻流着,似乎开始越来越多的失去,那些岁月中深深浅浅的痕迹,那些最无法定义的岁月似乎已开始模糊。也许以后的以后,我们会回首,回想起那些人,那些事,也许会笑,也许会哭,也许只是淡淡的惆怅。我们长大后的模样,再不复青春脸庞。端坐书桌前,再也找不到那读书的宁静致远,淡淡的香水味提醒着我这会又是另一个天地。若是将这一头卷发换成马尾,若是眼眸里减掉这些年多出来的沉郁,如果这一袭套装幻化成条条格格的校服,我们是否还能回到最初最美的时光。叹息,又是一场痴心妄想……

青春曲,谱一段离肠,诵一段梦缘;青春曲,吟一段唐诗宋词,看一曲悲观离合。观往昔过往,看人世沧桑。



电话响了,是妈妈打来的,电话那头传来妈妈关切的问候声:“今天是大年三十,你吃饺子没?”她愣了一下笑着回应:“妈,正在吃呢,我在这一切都好,你不用担心,长途贵,没事就挂了吧。”她其实并不是担心话费,她害怕的是再聊下去她会哭,因为摆在她面前的只是一碗泡面。

这是她进入大学来的第一个寒假,可是她却选择外出打工,希望可以为父母减轻经济负担。其实,这并不是她第一次出去打工,高考完她一人去广州,但是,19年来,这是她第一次只身一人在外过春节,陪伴她的只有窗外的鞭炮声,曾经的她是很喜欢烟花的,可是,那晚她却觉得漂亮的烟花如同针尖一样刺向她的眼睛。那一夜,她失眠了。无论她在外面受了多大的苦,她都会选择一个人慢慢承受,习惯把泪水往自己的肚子里咽,每次都是对父母报喜不报忧。这难道不是一种爱吗?一种对父母的爱。

有一种爱叫做报喜不报忧,难道我们的父母就没有烦心事吗?不,他

们也有。可是,他们却从来没有在我们的面前抱怨过,每次给在外打工的父亲打电话时,他总是说在外面一切都好,还叮嘱着我们,让我们吃好,学好,父母对我们表达关爱的词语是匮乏的,甚至不善于用言语表达,只是用行动来证明。

有一种爱叫做报喜不报忧,我们已经长大,有些事需要我们一个人慢慢地去承担,社会在磨练我们,不要再去打扰我们的父母了。看着他们已经弯了的背,白了的发,让我们学会对他们说:爸妈我很好,你放心。

学会对父母说我很好,不用为我担心,让为我们操劳了二十几年的父母可以对我们放心,学会爱自己的父母,要相信报喜不报忧对父母也是一种爱。

人到二十,就好像到达了人生第一个关口,不自觉地往回看。虽然十八,就已经是成年之时。二十才自省,不过是现有的依赖感太过强烈,不敢直面与过去的切断,不敢成长。年纪小的时候太过早熟,年纪长一些就做不到无畏无惧了。

问自己:“到底要什么?想干嘛?”

为什么?”,无从知晓。茫然,还有盲。只觉得时间推着我,不得不走。高考之前度日如年,高考过后时光如梭。爱你的人老了,伴你的人散了。猛然觉得该好好看看他们时,已经没有机会了。人在拥有时总以为还有太多太多的人和事,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平常道理太过平常,一直明白,从未重视。只是我们太年轻太不当回事儿,把过来人的经验当作笑谈,以为年轻就是最大的资本,相信一切都可以重头再来。但这不过是个人的小一厢情愿,执迷不悟。事实上经历一遍,就回不去了。而难受的是越年长记忆越清晰,发生过的一切都可以顺手拈来,娓娓道来。我想没有几个人有足够的勇气吧,掏出过去的真心裸露人前。

如果的事,就不要再想了。假如没有阅尽世事,笑看人生的豁达,就不要再自欺欺人,为过去感伤缅怀。若不是什么世外高人,凡人的遗憾总是存在的,能做的就是当下少做些遗憾的事儿吧。捡芝麻丢西瓜的事儿在那个时间段里,做得不少。一个已经在成年年龄层的人脱离自己的躯壳,一天到晚像小孩一样四处寻乐。好的一面来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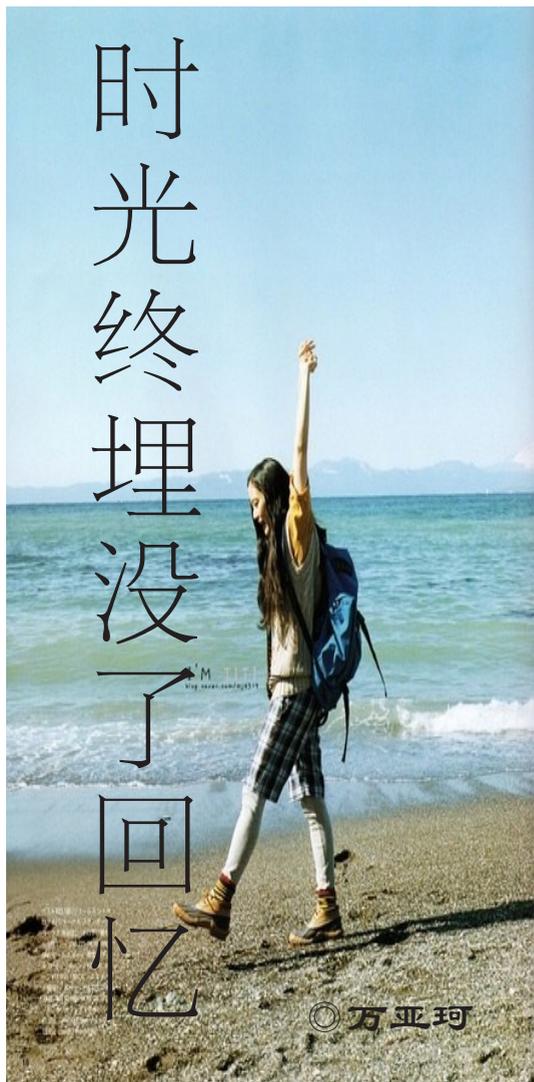
贪恋过去的无忧岁月,生命老去,童心依旧。如果为此忘记自己应该做的,虚度时光,只会让人觉得幼稚可笑,终有一天悔不当初。而旁人爱莫能助。



在什么样的年纪做什么样的事,识时务者为俊杰。这个年纪的茫然和感伤是存在的,但不应该是主流情绪。摸索前进,总比停滞不前要好。跌跌撞撞,撞得头破血流了能使人长醒,不免是件好事。过去的毕竟已经过去,做过的选择已经无法从头再来,何必把旧的翻出来增加新的伤感?旧伤口会结痂,新伤口会接踵而至。把过度回忆的时间拿来做自己喜欢的事,寻找新的值得珍惜的人和事,会快乐些吧。人,生性矛盾,喜欢跟自己暗暗较劲,若较劲的点是对的,会使人奋斗不止;相反,只会是自己跟自己过不去。人是可怜的,常常画地为牢,困如其中。而唯一解脱的方式离不开一句老话:解铃须系铃人。给自己的心松松绑,就能自得其解。每个人来到这个世上本就在意料之外,别太担心命运的出其不意,毕竟事在人为,防不胜防,该来的一个都不会落下。

人生也许就是因为未知,才如此令人神往。

对于过去,事已不关己,何处惹尘埃。而今后,且行且珍惜。



在忍受痛苦折磨的将近一年的时光里,我很庆幸。那些美丽而又忧伤的回忆终将埋没。

一直认为自己是任性的,任性到不肯遗忘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每一件事。春天绽放的花终将败落。一只在回忆中生活的自己终于有了将渐渐苏醒的痕迹。

抬起头,遥望窗外的风景,天空并不像往常一般蔚蓝,花儿并不像书中描

绘的一样香艳。俯下身看着身下那干裂的土地。一切都在脑海中留下了深深的痕迹。

喜欢在不炎热的夏季,躺在床上读一本书或写一些文字,文字并不美,只是一些零散的感言。美丽的回忆终将会被无趣的现状映射的更加残酷。一切都抵不过时光。

一切不过过眼云烟,心无所动便渐渐消失在时光中,时光终掩埋了回忆。

那是一支24人组成的探险队,到亚马孙河上游的原始森林去探险。由于热带雨林的特殊气候,许多人因身体严重不适应等原因,相继与探险队失去了联系。直到两个月以后,才第一彻底搞清楚了这支探险队的全部情况:在他们24人当中,有23个人因疾病、迷路或饥饿等原因,在原始森林中不幸遇难;他们当中只有一个人创造了生还的奇迹,这个人就是著名的探险家约翰·鲍卢森。后来,许多记者争先恐后的采访约翰·鲍卢森,问到最多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唯独你能幸运地死里逃生?”他说了一句非常具有哲理的话:“世界上没有比人更高的山,也没有比脚更长的路。”

她不惯被爱

◎ 周佳璐

友情,玩起真的来,和爱情一样深刻,无法自拔。——题记

前些日子,实在是压抑得紧。于是草草地向同学交接了最近的工作,不管不顾地请了一个长假,然后整理好行李只身前往C市。一方面是为了散心,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去看望她。

随着人流走出站口。或许是有了她的缘故,这座城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陌生的气息,也不曾令人觉得恐慌,抑或是迷茫。看了看手表,下午六点,天却早已黑得彻底,空气中弥漫着冰冷的味道。站外到处是等候的人潮。尽管如此,只一眼,我便从人海中找到了她。还是那副微胖的身材,还是那张看似精明实则傻得可以的脸,一切似乎都还没变。

7年前,我们初识。她被班主任任命为班长。我不甘心,因为我觉得自己的能力远胜于她,于是甚少交集。一年后,我以想要更好地学习为由,主



动向班主任申请成为她的同桌。自此我们的友谊才算正式拉开序幕。初中三年,我们一起学习,一起吃饭,一起过周末。高中,我们就读于不同的学校。在这三年中,我们仍是会挤出为数不多的闲暇时间见面、吃饭、聊天、做作业。高考结束后,她优先被C市一所重点大学录取。在帮我填报志愿时,她曾多次劝我同她报同省市的学校,而我却因为没有在C市找到心仪的学校而拒绝了。最终,我们只能在相隔一个省的地方各自生活。最终,我还是踏上了C市的土地,来到了她的身边。

“怎么现在才出来,都快冻死了!”一见面,她就习惯性地挽住我的胳膊,一边抱怨着一边兀自挽着我前行。

“我们坐地铁回去吧,一会就到了”,“等会去吃火锅吧,都快饿死了”……

“知道啦,知道啦! 啰嗦死了!”

“你居然嫌我啰嗦,你……”

在吵吵闹闹中,我们开始了专属于两个人的假期。

即便在家,我们俩也从未朝夕相处过这般长的时间。在那几天里,我们同吃同睡,疯狂地游荡在C市市中心的各个角落。搜罗各种美食、看电影、逛街,累了就找一家甜品店,点上几分甜品,开始各种谈天说地。

随着年龄的增长,接触的人事越来越多,许多的烦恼也随之而来。离开了父母庇佑的我们不得不收起自己的小性子,不得不无奈地被迫去接受我们不喜欢甚至可以说是讨厌的人和

事。或许是平日里压抑了太久,彼时的我们肆无忌惮地向对方大吐苦水。有关于奇葩舍友的,有关于异性的,也有关于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各种让人无法介怀的事等等。尽管我们心里都明白这一切很大一部分原因都是成长环境的不同所造成的,每个人为了争取自己的利益都有权利选择不同的活法,总之种种的种种,都是无可厚非的。但我们还是单纯地希望对方能够了解这些日子以来,自己的生活现状是多么的不如意,单纯地想表达自己的心中是多么希望对方能陪伴左右的心情。

但归根结底,长时间的相处反而会让彼此逐渐发现对方身上越来越多的缺点,以及与自身相矛盾、不适的生活习惯,哪怕是最好的朋友也是如此。7天,168个小时,10080分钟,6004800秒,期间我们不可避免的因为对方的某个举动而感到不快。她有着自己的生活节奏,我亦有自己的想法。于我而言,最无法忍受的便是她会时不时地忽略我的存在,转而与她的同学侃侃而谈,而我只能一个人默默地跟在她们身后,暗自不爽。

在我离开C市的那天,她以上课为由没有为我送行。我只能一个人拖着行李,乘上前往火车站的公交,一个人等着晚点的火车,一个人……在车子发动的那一刻,我突然开始怀疑此行的意义。

现在仔细回想起来,那些情绪其实并不应该产生得那样的理所当然。世界上那么多因爱结合的夫妻都会因

为观念不和而产生矛盾,甚至离婚分手,那么多人即使同床也终究异能。“物与物之间的影,白日与白日里的梦”,世间又有哪一个我和你能走到这个结局呢?人生在世,独来独往,独生独死,哭乐自当,无人可代。

2010年7月,我最爱的一个团体歌手正式解散了。我关注了他们将近七年,不仅仅因为他们的外表或是音乐,更多的是喜欢他们在一起的感觉。因为有着共同的梦想,他们在茫茫人海中相遇;因为有着共同的责任,他们成为彼此的依靠,相互搀扶着在鱼龙混杂合肥歌谣界摸爬滚打。即使恐惧害怕,但一看到队友的眼神又会充满力量。一切的一切终是成为了曾经。原本五个人的团队最终成为了3+2。十年的感情,终究抵不过岁月的打磨。说好的永远在一起,到死为止

的誓言,如今听来是那么的单薄。或许每个人都会有一次真正的友谊,但十分的知心知音知己都是骗人的,更何况,真那么知心知音知己也就没什么意思了。朋友之间经常有些误会是难免的。哪怕在未来的某一天,你们的友谊莫名其妙地走到了尽头,那都是再正常不过的了。在你悲伤的时候朋友没有安慰你那不是他的错,毕竟你们只是两个独立的个体,他不可能体会到你的所感所想;在你想要与他聊天时,他因为有事而拒绝了你,那也不是他的错,毕竟这世上没有永远相交的两个线条。

无论是我们的七年还是他们的将近十年,没有必要耿耿于怀,至少,他们曾经恩赐我们最美好的时光,足矣!



散伙饭

◎ 李春华

散伙饭这个词,第一次在生命中出现,应该是在高中的时候。具体是高一还是高二。自己已经记不清了,只是知道高中的时候,分班比较勤。所以,散伙饭也就多。可是,直到现在自己才明白散伙饭并不是简简单单的大家在一起吃顿饭,然后就散了。有些人,一辈子和自己吃了好多次的散伙饭,但仍旧没有离开。有些人,其实连散伙茶和自己都没有喝,就已经在自己的生命中消失不见了,更不用说吃散伙饭了。

高中毕业,独自踏上大学的道路。一下火车,出了火车站,吸允的全是充满着汽油气味的空气。抬头望着陌生的四周,看着匆匆的人群。有一种眩晕的,想吐的错觉。于是,本能的掏出手机,去翻看手机号码,可是当手机掏出来的时候,自己才恍然大悟过来。原来,这次只有自己来到这个城市,没有人陪。独自一个人,听着路边熙熙攘攘的各种声音,拖着笨重的行李挤进公交车内。于是告诉自己接下来的日子又会是自己一个人的奋斗史了。

来到学校,进入全新的环境,内心

的恐惧感把原本的欣喜感全部打压下去。一直到军训结束,自己或许还没有能够完全的适应新的环境。于是,喜欢上了与原来的老同学熬电话煲。开始的时候,自己还在发愁那么多人给谁联系好呢?后来,干脆换了一个电话簿,只把那几个已经能够熟记的号码,郑重地书写在散发着沉香木气味的笔记簿上。因为这个时候已经发现原来的电话簿上能够联系的号码越来越少,能够聊得人也就那么几个。于是明白自己的朋友原来没有那么多,来来去去,屈指可数。偶尔会想,这也许就是高三散伙饭的功劳吧!

开学两个月后,在食堂吃饭。惊讶地看见了豆,于是,肆无忌惮的哭了。这是进入大学之后第一次流泪。哭的很放肆,以至于把身边的人和物全部忽略了。

“你怎么,在这?我问。”

“上学啊。对不起,高考之后,家里出了一些事,所以没有和你联系。后来,要联系的时候,你的手机号码换了。没想到,你也在这个学校。”

“嗯,总算见到亲人了,我哭着说。”

进入大学的第一个元旦节是豆陪着我过得。我想往后的好多个元旦节估计她仍旧会在我的身旁。元旦那天,和豆一人拿了一瓶饮料和一点零食,坐在操场上,虽让有点冷,但彼此心里却很开心。

“豆,算算从高中到现在咱俩认识多长时间了,吃几次散伙饭了?我问。”

“四年了,散伙饭不下于三次了吧。她答。”

“哎,你说,都三次了,我怎么还是甩不掉你呢?呵呵”

“我也在想,都这么多次了,你怎么还粘着我。难道你是属鲶鱼的吗?”

“哈哈,咱们应该都是属鲶鱼的。”

以前的老同学有的仍旧联系,见了面仍旧有说不完的话。节日的时候

仍旧会彼此问候,虽然只是几句简单的话,或是一个很短的电话。但自己明白我们都彼此牵挂。现在想了想这些都是和自己吃了好多次散伙饭的人,这些都是为了某件事和自己挣的面红耳赤的人,这些都是和自己闹过矛盾的人,但到最后仍旧在自己身边迁就着自己,陪着自己的人。

渐渐地大学的生活已经过了一半,而自己的身边也陆陆续续地出现了许多新的朋友。有时候会想,大学的散伙饭过后,身边的这些朋友还有多少会像那些一直陪在自己身边的同学一样留在自己的身边呢?

也许,这就是散伙饭的作用,让爱自己的人,一直留在自己身边;让不在意自己的人,就此不再打扰自己。



沧海月明 珠有泪

《忘川》出版了,这是你填的六年的坑,而你也决定封笔,听到这个消息,失落在所难免。我追随了那么多年的作家从此以后就要消失了,但年少的梦想则永不变质。不得不说,沧月是个具有英雄主义的女子,有着郭敬明无法涉足的宏大,亦有着江南无法企及的柔情。

淡然坚持的紫夜,宁折不弯的阿婧,清澈如水的沙曼华,骄傲决绝的夜来……她笔下的这一个个女子都像极了她,她们都是为了心中不灭的信念,执着一生,虽九死其犹未悔。这种为了梦想的坚持,让人肃然起敬。阅读一本好的小说,能让我们学到很多,尤其是选择。

至今,沧月已出道十二年,出版的书籍不计其数,其中尤爱她的玄幻。她的作品的结局也大都是在战火纷飞的时代,一切都化为乌有之后让你感到人性的温暖。《镜》系列与《羽》系列一同构筑了遥远梦幻的云荒,为爱而生的鲛人,生命漫长的异族,繁荣昌盛的空桑以及有钢铁般意志的冰夷。在这里,柔情与爱情,个人与国家,民族

与苍生都得到了允许的展现。“吾生吾爱,永葬云荒”这一句痛彻心扉的话语让我们看到了他们为保护生命中珍贵的东西而付出的努力。只是,即便拼尽了全力,也还是有些东西终究无法守护。那一幕幕场景深刻地留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散。

最为欣赏的是沧月对于诗词独到的见解,她的作品里,随处可见恋恋中国风,如此地深爱着李义山、白乐天、席慕容……取自“鲛人成珠”的笔名让我们体会到了她对感情的坚贞,《问刘十九》为我们呈现了霍七与紫夜的承诺,《送别》则向我们展现了夜来对少游的释然……

“黯然销魂者,为别而已矣。”对我爱了整个年华的她做一个完美的告别,此后,看的玄幻或许再难逾越,那是因为一直记得你带给我的视觉盛宴及心灵冲击。是的,这就是沧月,为了让读者身临其境,她走过了无数地带,对美有着偏执追求的她也有着特立独行的性格,活出了属于自己的精彩。愿她一直能保持本真执着向前,追寻沧海,等待明月。

落花时节 又逢君

◎ 卜玉婵

我曾经，那么喜欢一些令人玩味的古诗，不单单是因为深爱那些巧妙的用词，而是其中总会透出一股暖流，在细细回味中弥散，直抵心房，俘虏每一根敏感的神经。

例如，一句“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也曾让我感慨万分。

相传大诗人白居易遭朝廷贬谪后，在行走的路上偶遇一位会弹琵琶的歌女，被她优美动听的琴声深深吸引，而那位歌女对眼前的知音也是一见倾心，两个人因有着相同的悲惨遭遇，在彼此的心里都暗暗生了恻隐之心。

此时浔阳的江边，枫叶荻花秋瑟瑟，芦花舞雪。两颗郁闷孤独的心灵，在一曲充满幽怨的琴声里共鸣，相碰的那一瞬间便擦出了相知的火花。

是啊，同是沦落人，何必曾相识？或许，这也算当时一次心灵的最浪漫的邂逅了，时

隔数百年的今天，依然让人耳目一新，情愿沉迷其中，欲罢不能。

如今，放眼身旁，这个人潮汹涌的世界，看似那么拥挤，面对市井繁华，有些人驻守的何尝不是一座空城。每个寂寥的夜晚，背靠着高墙，除了和自己的影子对话，再不就是一遍又一遍地数星星。过分的安静，一定是漫无边界的寂寞，让人深陷的囚牢。落寞的时候，唯有举杯浇千愁，个中的百般滋味，谁能说得清？

纵然，每天的路上，有太多的相遇，望着擦身而去的身影，你又能记住谁？不和自己相关的人，你是断然不会铭记心头。倘若，这世界的尽头，有一个与我心灵相通的人，我定然不会默默等待，必是以流星赶月的速度朝他飞奔而去。

谁是谁眼前的红尘万丈，谁又是谁眼里的画外一方？

“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人生得一知己，足矣”，这是前辈鲁迅先生的肺腑之言，纵然精短，但慷慨得似有千钧之力，掷地有声。

人生的漫漫长路，聚散无常。

若是你我有情，总会一杯浊酒喜相逢，不必怀揣西出阳关无故人的忧伤，他年他日，总是流年暗偷换，你我挥手作别，这一幕但愿仍是伸手可及的天高水长。



匆匆那年

◎上官文瑜

年华斑驳如画，
回忆散落成沙。
匆匆那年，
带走的是时光，
带不走的却是时光里那些熟悉的人。

也许，现在的你们，
已经变了当初的模样。
但是，
你爱笑的眼睛，
你天真的笑脸，
你稚嫩的话语，
却如根一般扎进了我的心田。



或许，以后的我们，
不会再相逢。
但是，当我们在某个街角相遇时，
是否，
仍会像当初一样疯狂。

匆匆那年已逝，
带走的已不会回来，
带不走的将会成为最珍贵的宝藏。
愿时光带你安好，
再回到匆匆那年。

旅人

◎
马
宏
杰

望不到你的身影，
我在秋风中流浪。
在另一个秋的夜晚，
月光刻下我的伤。

旅人那你走得远，
带着可爱的梦想，
你的路好长好长。
许你把思念送给
夜色温柔的月光。

你是否寂寞，旅人？
那片蔚蓝的天空，
那里有你的前行。

你是否寂寞，旅人？
请带着这段芬芳，
在你寂寞的路上……

没有梦的云氤氲，
穿过年华的凝望，
岁月印刻的背影，
旧的梦依稀浮现，
泪水也融不进你，
身边哪怕只一片云。

旅人那你走的远，
我是你旧时的风景，
杨柳的脚下生长，
你生命的一段香。

旅人那你走得远，
六月的雨漫漫飞，
打湿了我的歌声，
和那脆弱的梦想。



这是一个炽热的夏天,柏油马路上的散发着烤焦了的味道,公交车站

沉默中的言语

◎ 王功锦

牌旁边站着拥挤的人群,男的,女的,老的,少的。终于在一双双渴望的眼睛中,看见了迎面驶来的公交车。车一停,人头攒动,你推我

攘地上了车,驶向远方。公交车内,一扫车外的炎热和躁动,连闲谈的声音也没有了,反而显得异常的安静和谐,仿佛连一根针掉在地上都能听见。

经过了一站又一站,停停走走了一次又一次,车里依然安静,只有车门开关的声音。这时一位漂亮的少女上车了,手里拿了一朵鲜艳欲滴的红玫瑰,也许是才出去约会回来,男朋友送的吧。纯洁无暇的美丽的脸上洋溢着幸福而满足的微笑,一个高雅精致的紫色包随意地放在身旁,眼睛望向了车窗外面,和车里的其他人一样,渴望快点到达目的地。

车内依旧沉默,这时,一只粗大的手已经在人们的沉默中慢慢地伸进了那个精致的手提包里,似乎在摸索着什么东西,动作是如此的熟练,让车里的每一个人没有丝毫不察觉,甚至连那手提包的主人也没有察觉到哪里不对。然而就在那只手要收回的时候,有个小女孩眨巴着那双乌黑明亮的大眼睛,望着他妈妈说:“妈妈,那个人为什么把手伸进别人的包里呀?”虽然声音很小,算不上洪亮,但是那清脆而童真的话语,无疑是清清楚楚地传到了车里的每个人的耳里。但是他们的第一反应并不是看向那名男子,而是着急地检查自己的包和各个口袋。检查一通后,没发现有什么东西不见,之后又恢复了之前的平静,司机也一如往常地开车,没有任何惊讶的反应。

很快,车又到了下一个站牌,又听见了车内仅有的那不十分和谐的车门声,有人要下车了。那名男子也做好了下车的打算,车还未停稳,他就绕到了那名小女孩的身边,带着淡淡的笑容,感觉好亲切,好温暖。他用手轻轻地摸了一下小女孩的脸,对那个妈妈说:“小姑娘长得好可爱呀。”然后就大笑下车了,随后就是小女孩撕心裂肺的哭叫声,脸上血泪模糊,看这一幕,人们都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但是却没有人下车去追,本来安静的车里多了小女孩的哭叫声,和那位妈妈心碎的声音。

车依旧前进着,缓缓地开往下一站。



救赎

◎ 崔莉

我想这是我最后一次站在这里俯视这个曾经生长生活的地方。我是一个灵魂，一个即将被救赎的灵魂。上帝悲悯我前世不公的际遇，给了我重生为人的机会并让我保存着前世的记忆。不久之后我就将开展我全新的生命。

很顺利地，我再次来到人世。从呱呱落地的婴儿开始，当我挣扎着奋力挣开我的眼睛，映入眼帘的那张脸让我大脑有片刻空白。我在想如果我的脸上有表情，怕是连我自己都搞不懂那究竟是笑还是哭。怎么会是他？我前世的上司——把我当作“替罪羊”亲手把我推上奈何桥的人，竟然成了我今世的“父亲”。

作为官宦世家独生子的我，从小就受到了非比寻常的宠爱。所有人都将我视若珍宝。在这衣食无忧、呼风唤雨的生活里，我偶尔也会想起我的前世，那个勤恳好学、踏实进取的小职员，受得住穷苦生活的煎熬，经得起数重考试的压力，抵得了各种阻碍的磨

砺，甚至很有幸地没在公务浪潮中被顶替，却在自己满怀信心，对前路满怀希望之时，受了“反贪打腐”的波及，生生把自己这只勤恳工作、踏实上进的“小蜜蜂”说成一只阿谀奉承、利用上司之名贪赃枉法的“苍蝇”，用来代替上司那只利欲熏心、贪得无厌的“老虎”的丑行。直到临死之前我都不明白我究竟做错了什么。转世到今世后反而让我想通了什么。

毕业后，我顺理成章地进入到公务员队伍中，只用了区区半年时间就爬到了当初自己用十几年的汗水都没换来的职位。从小皇太子般锦衣玉食的生活让脂肪充满我肚皮的同时似乎也塞住了我的大脑。我似乎已逐渐记不清前世的模样。站在高处受人奉承各种巴结的感觉让我变得忘乎所以；被人服侍受人敬仰的滋味让我变得虚情假意；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生活让我变得腐烂萎靡；无休无止、不断膨胀的欲望让我变得贪得无厌。我似乎也正一步步迈近我前世上司、今世“父亲”的路。

……

纸终究包不住火，贪污受贿时的账很快便被纪检小组查出。情急之中我想到了手下一直踏实勤恳却一直没什么成就的小吴……

两个月后，我的第一个孩子出世。当我凝视他那双奋力睁开的眼睛，似乎读出了他眼神中的惊异及脸上那种似笑非笑、似哭非哭的神情。

他出生在一个小村子中,他的父母都叫他青,青在这个小村子中无忧无虑的长到了十二岁,青常常想他们是希望自己就像满山的树一样郁郁葱葱。直到有一天,青在这在村子的最高的一栋房子上眺望远方,可远方还是一座座山,看不到尽头,青开始好奇了。据说这栋房子是我们村至今唯一一位考上大学的磊出资盖的,当成了青他们村的办公处。据磊描述,外面很美,让人感到幸福。

青也想看看不同于他们村的很美的、能让人感到幸福的地方,于是,青越发的认真的学习了,到了青十五岁的时候,青出了环绕在他们村子的山,来到了镇上的高中,在上高中的时候,青感到了不同于他们村中的美,这的房子美、街道美、衣服美、人更美。哪都是有颜色的,青从来没有看到过比这更美的地方,青想那比镇上还要美的地方究竟该有多美啊?在别人攀比的时候青在学习,在别人玩闹的时候青在学习,在别人发呆的时候青也在学习,青的心里总会想那个更美的地方,他一定要去那个更美的地方,这个信念一直在青的心中,直到高中毕业,

青顺利的考入了复旦大学,再一次成为了村子中要出去的大学生。在一个九月的一天,青告别了自己的父母,离开了自己的家乡,背着行李,带着父母以及全村人的期望,要去那个更美的、让人感到幸福的地方去了。

青坐着火车来到了上海这个光怪

陆离的城市,青看到了比镇上更美的地方。这的干净宽敞的马路,绿化优美的街道,公路两旁茂盛的树木,五颜六色的花朵,将城市装点的分外美丽,出行方便

的交通,便捷的购物,使得人们心中充满幸福。站在出站口,青深吸了一口气,在心里默默地想这个城市真美,原来这就是幸福,青翘起了嘴角。在大学青感受到了不同于高中的地方,昔日破烂的校舍不见了,崭新的教室和会议室屹立在屏障似的围墙里面,学校中处处洋溢着青春的朝气,景色也分外的美,青感觉这的人也美,学校更美。在学校里青还在不断的学习,不断的汲取着知识,青的眼界变得更加宽阔了。

在青的大学中,青在图书馆中遇到了他心目中的女神,这事还源于有一次青看完一本书之后抬起头在想书



中所蕴含的哲理,看到坐在窗台边看书的颖,窗台外的阳光照在颖的身上,就像披上了一层圣洁的光辉,青看呆了,直到颖离去青才反应过来,青混沌沌的回到了寝室,寝室的人都感觉很奇怪,自从开学后,从来都没见过青在这个时候回来过,青断断续续的描述了他的感受,青感觉他是喜欢上了那个女生,青寝室的人也意识到了这一点,都鼓励青要勇敢的追寻自己的幸福,并且还积极的帮青找这个女孩的资料,经过青坚持不懈的追求,颖最终答应了青的追求,颖虽然是上海本地的,但她并没有本地人排外的思想,她与青一起学习,一起努力,希望为他们的未来奠定好基础,他们一起畅想未来,一起探讨学习上所遇到的难题。恋爱时光总是过的很快的,几年过去了,他们面临着毕业,在这个毕业季,有很多情侣分手了,但也有很多情侣一手毕业证一手结婚证,奔向了他们

们幸福的生活。但也有继续着情侣关系的希望先立业后成家的,就像青和颖,青毕业进了一家企业,从开始的小职员做起,几年后,终于等到他赚到房子的首付钱了,青很高兴的跟颖求婚了,并见了颖的父母,但是颖的父母极力的反对他们,原来颖的父母一开始就不同意颖和青谈恋爱,但颖一直瞒着青,现在终于瞒不下去了,颖的父母让他们立即分手,另外给颖介绍了一位家在本地的,有房,有车的小康之家的优质男,而颖这几年承受着来自父母的压力,以及青忙着加班工作没办法陪伴她,颖终于累了,她向她的父母妥协了。就这样,颖与青分了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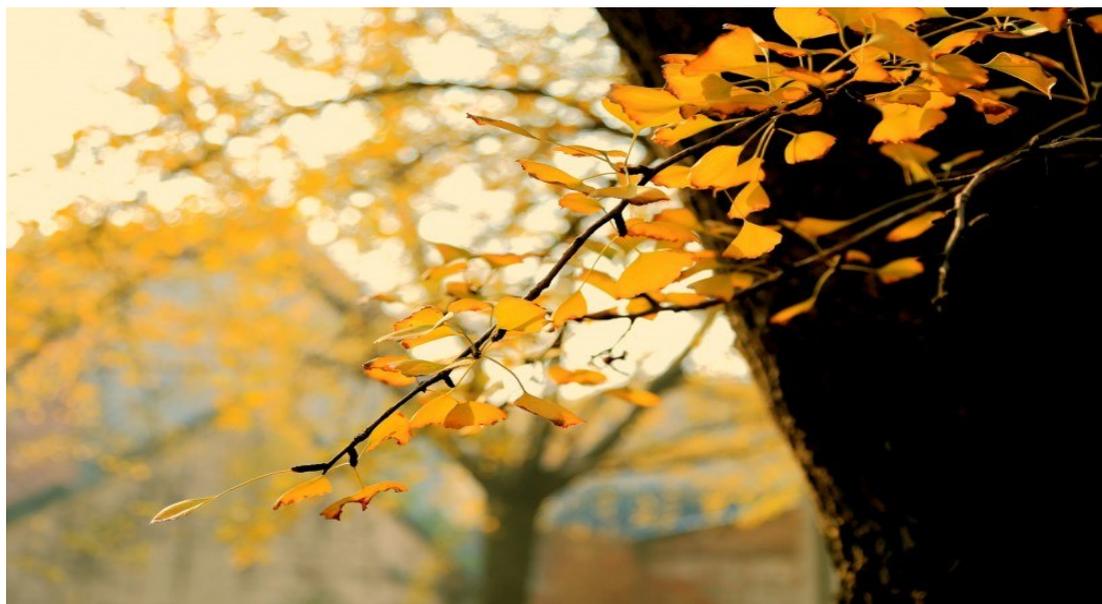
与颖分手后的青,迷茫了一段时间,也痛苦了一段时间,青始终想不明白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他们不是马上就要结婚了吗?青固执的认为只要他有了足够的经济基础,颖就会回来的,于是,青就把他全部的精力都投入



到了工作上去,青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由于他的踏实肯干,以及他工作上的认真努力,终于等到了老板的赏识,让他的职位更上了一层,但是升的越高越容易受到别人的嫉妒,小志是与青同时进公司的,在小志还是一个小职员时,青已经做到了主管的位置,这使得小志的小心眼发作了。终于,等到有一次,小志找到了机会,那是在与其他公司合作的时候,需要青所在的部门给出一套全新的方案,为合作者的公司进行宣传,就在所有的工作都要进入结尾的时候,小志偷偷复制了青电脑中的方案,把公司的方案卖给了对手公司,使得本要合作的公司与对手公司合作了,并且陷害了青,青竭力证明自己的清白,但是公司还是将青留职进行调查了,青感到心灰意冷,这个时候回头看,自己已经过了而立之年了,但成家立业一件事都没有办成,身体还一直处于亚健康的状态,青感到很累,青突然发现,这个

地方并不美,环境美只是假象,人也只是表面上的美,人们之间充满着算计和利益的纠葛,青已经很长时间感受不到幸福了。青想他已经很久没有回家看望父母了,于是,青就在这段时间回到了家乡。

在家乡,青感觉家乡特别的美,那在夕阳下,袅袅升起的炊烟,农夫赶着耕牛回家的景象,以及在青的记忆中,村民们那朴实无华的品质都是那样的美。青终于明白,原来自己的故乡也是美的,在家里,青感受到了来自父母的关爱,来自小时候玩伴的关心,这一切,都让青又重新体会到了幸福。在家里准备好好休息一段时间的青,接到了来自公司的电话,已经查明是小志泄露了公司机密,希望青能够回去继续上班,青仔细想了想,给公司提出了休年假的要求,希望能够休息一段时间,公司也同意了青的要求。青就在这段时间里继续寻找故乡的美,追寻幸福。



胭脂

◎ 苏九

读古风列传,最喜欢两类人,一是弓马儿郎,一是胭脂女儿。所以,暑假从扬州回来时,特意绕道东关街,去一家百年老店买胭脂,要送给一位故人。

我到过的扬州的所有旅游景点,除了佛家庄严地,每一处都有谢馥春的招牌,可见这家将近二百年的老店,依旧有着大基业。谢复回春,恰有胭脂意,这是江南的味道,江南女子的味道,江南女子眉目含笑软语细声的味道,让人一见心倾,再见夺魂。不枉我一场千里奔波。

最早是从诗词里读胭脂,李后主的一句“胭脂泪,留人醉”就淋漓来梅雨一样连绵的惆怅。再后来是电视剧里看胭脂,越剧里面听胭脂,小说里面读胭脂,歌声里恋胭脂,如痴如狂。于是就想,如果谁家女儿取名胭脂,定是唇红齿白,眉清目秀,让人怜爱。哪怕有初妆佳人日日为我一添书香,也必定此生不会江淹老病。

然胭脂之美,当细分详说,限于才学疏漏及篇幅限制,这里只提两种,一为春色含俏,一为凄艳动人。

“美人妆,面既施粉,复以燕支晕掌中,施之两颊,浓者为酒晕妆,浅者为桃花妆;薄薄施朱,以粉罩之,为飞霞妆”这是《妆台论》里对女子晓妆的

描述,读来就让人神往心驰,飘飘欲仙,方块字化出的想象,比那十八年的女儿红都要醉人,所以对于“有了胭脂香粉,就有了红润羞涩的笑脸和粉嫩白皙的皮肤”这种说法,我没有任何怀疑。真假先留作不表,但想来不是因为我心旌动摇,因痴生妄之时看朱成碧吧。

“取雪白,取花红,与尔妆面做华容”这是文章《胭脂说》中的一句话,被我引用到一篇小说里,顺便给那篇小说取了个歌词里的名字—胭脂烫。因为胡彦斌在《诀别诗》里深情款款的唱那句“美人泪,断人肠,这能取人性命是胭脂烫”的时候,曾经让我迷醉其中长夜不眠。当时想,美人的泪滴流过脸庞与胭脂相和,催人心肝,让人寸断柔肠的苦痛,的确不输剧毒。后来听了一个故事,才知道我的想法早已落于人后。那个故事里说,一个男孩学唱青衣,而他魂牵梦绕的那个戏里戏外的女子却向别人投怀送抱,只是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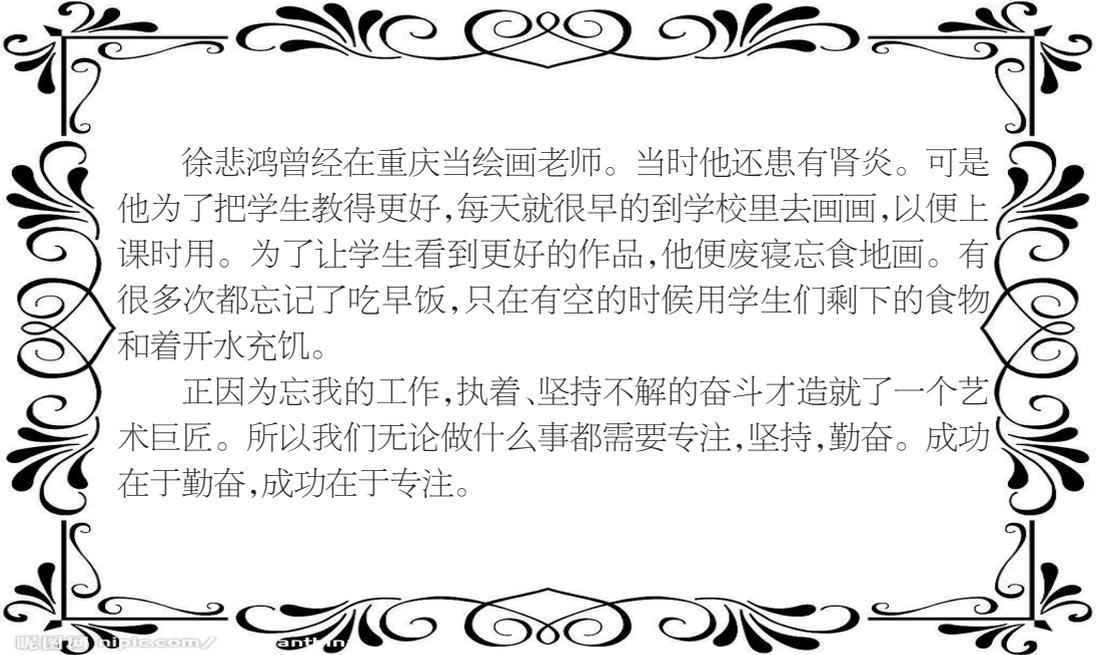


了用一种慢性毒药替他为父母复仇，从下毒到毒发的这三年里，受尽昼夜相思折磨。这种毒就叫胭脂烫。而他胭脂涂上作红妆，在戏文里唱“喜相庆，病相扶，寂寞相陪”却还是黄泉碧落。这是胭脂凄美的模样，关乎情，一望误今生。

说到胭脂的起源，当是商纣时期。据说是燕地妇女采用红蓝花叶汁凝结为脂而成，因为是燕国所产得名，中国人谓之红蓝粉。历朝历代胭脂的淘法和原料不免差别，但其受欢迎的程度却是经久不衰，盛唐时期“三千宫女胭脂面”当是极好的佐证，另外清末慈禧对胭脂制法的苛刻程度，也是极好的证明，我曾自己化身胭脂匠人在那篇小说里陈述过“每年的阴历四月中旬，我北下京西妙峰山选一色砂红花，一瓣一瓣地挑，百里取一。选好以

后，加明矾用汉白玉的杵在石臼里捣成原浆，再用细纱布过滤。把如此制成的清静花汁注入备好的胭脂缸，再用当年新缫就的蚕丝在其中浸上五天或六天，待到通体浸透，再逐一取出，送到阳光下面去晒三四天，直至干透。此番心血，我一年一费，因为花色只有一时最佳。”其间无丝毫夸张处，可见胭脂一红，说不得真要动用万人工。

胭脂如今早已是红妆的代称，其代表的文化内涵依旧吸引着很多青年男女，那份典雅让人不爱慕都难，所以谢馥春老作坊旁的那几家老店都有这样的一副对联“胭脂水粉移妆影，冰麝龙涎醉客心”，算是对其最好的注解吧。



徐悲鸿曾经在重庆当绘画老师。当时他还患有肾炎。可是他为了把学生教得更好，每天就很早的到学校里去画画，以便上课时用。为了让学生看到更好的作品，他便废寝忘食地画。有很多次都忘记了吃早饭，只在有空的时候用学生们剩下的食物和着开水充饥。

正因为忘我的工作，执着、坚持不懈的奋斗才造就了一个艺术巨匠。所以我们无论做什么事都需要专注，坚持，勤奋。成功在于勤奋，成功在于专注。



记忆如尘埃，飘落在尘世间，开出一朵卑微却又寞然的花；记忆如烟火，绽放在天空中，牵引一段凄清而又浪漫的情，微风拂过，尘埃遗落，烟火消散，记忆终于被埋葬。

曾经的我们，一起走过那段废弃的铁轨，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正如我们两个看不到未来的路途。那些携手走过的时光仿若那一闪而逝的流星，璀璨却又短暂。你会否记得送予我的萤火虫。点点微光，如星般明亮，照亮铁轨的尽头，亦照亮了我们前进的路，让我有了走下去的勇气。我相信那铁轨尽头的萤火虫会是我们一辈子珍藏的回忆。

曾经的我们，在暖暖阳光的午后，坐在草坪上同听一首歌。忧伤的歌词，哀戚的旋律，却不影响我们的开心。百花绽放的春天，一片生机，使人的心情也欢愉许多。背对背靠着，听着歌，偶尔说几句话，沐浴在阳光下，

感觉人生如此恬静却又温馨。因为有你相伴，我永远不会觉得孤单。

曾经的我们，在相思湖畔的小亭上，对着满塘的荷花，许下长长久久，不离不弃的誓言。满塘的荷花在微风轻拂下缓缓而舞，许下的誓言随着荷花的清香飘散很远。

可不知从何开始，温馨不再，甜蜜不再，有的是无尽的争执，吵闹；誓言不再，恬静不再，感情被一日日消磨。当醒悟时，我们才明白：不是不爱，而是无法再爱；不是不想在一起，而是无法相伴永远。既如此，何不选择放开彼此紧握的手，不再以爱的名义互相折磨，不再让无尽的争吵消磨掉彼此之间最后的温情与感动。

我选择放开，让时光回到最初的时刻，让记忆回到最美好的时光。一切重新回归原点。风轻轻拂过远去的时光，泛起一丝涟漪，而后了无痕迹，尘埃落定。

渐近， 渐远

◎

杨槐

八年前，我小学毕业。就在那个暑假，我眼睁睁地看着一群曾和自己一起照过毕业相的山村孩子告别校园，第一次随着大人们登上火车去广州打工了。隔几年再见的时候，彼此都客气了，寒暄起来也愈加的小心翼翼。

后来的情节，初中、高中也大抵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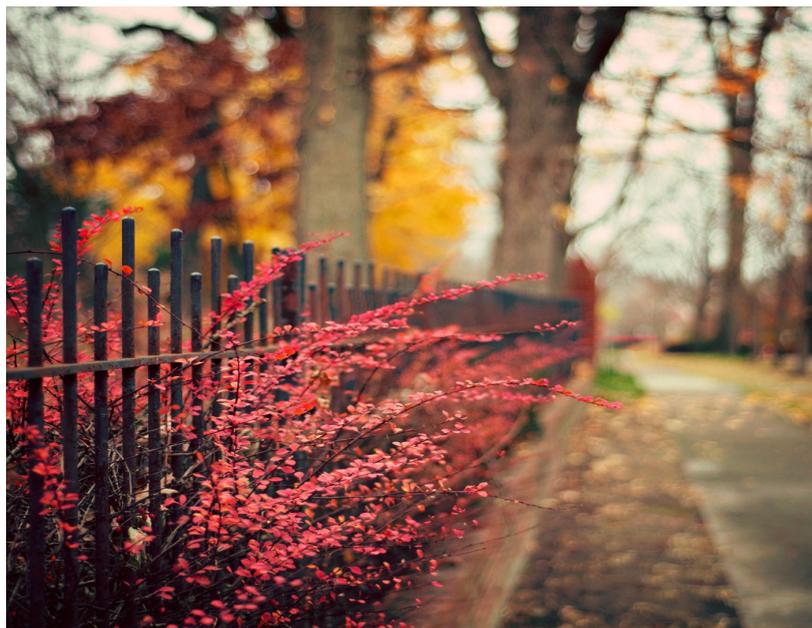
而今，好多人——同龄的，或者年纪较我们轻的已经结婚，生了孩子了。多年的奔波，走南闯北……叔叔说，卖丝绵的，春节过后出去，有的便再也没有回来，人多，车也多，车祸是在所难免的。

前年夏季，我们那儿死了一位少年，不到二十岁，尸体被他父亲从外省偷运了回来，曾是我初中的同学。

我们那儿，群山连绵，少年们的路只有两条，要么努力读书，要么早点养家。

而我，算是特殊的一个，智商低，学东西慢，算不上读书的料。初三时，曾产生过一次辍学的念头，高中时产生过两次。这些年，若不是父亲的坚持，恐怕我也早已漂流在中国的某个角落，独自过活了。

2010年初秋，



我在外县读一所二流的私立高中,家乡发了一场大水,倒了许多树,电线也被砸断,父亲没能联系上我。放假回去才知道,伯父因病去逝的消息。从伯父再往上数几代,都是地道的山民,没读过书,也从未走出过大山,一生就这么过完了……而且,大山里到处都是这样的人。但是,我理解他们,山里的人都理解。

也知道生活的不易,也在安静中悟得一些简单的道理,但从未证明过。今年暑假,放弃了报社实习的机会,倔强地选择出去走走。那天下午的郑州,很热,卖西瓜的小贩站在树荫下数钱,汗水沿着指尖渗入了纸币。第二天,八个人在车站道别,剩下两个绝不打算回家,坐上了那天晚上二十一点出发开往苏州的大巴。

在苏州呆了四十七天,车间工做了整整四十天。在那儿,巧遇几位朋友,一起长大,上过同一所学校的。大家都还是原来的样子,只是多了些生存的技能 and 想法,调班休息的时候便聚在一起,吃饭、抽烟、喝酒,说说笑笑,不顺心的事儿,要么骂出来,要么绝口不提。

离开的那天,背着双肩包独自一人走出了巷子,他们都在上班,在车上给他们发了短

信,珍重。两个小时后收到回复,顺风。

这些年,养成一个习惯,总喜欢写些自己的东西,算是唯一留存下来的柔软的部分,也一直凭借着赚些廉价的夸口。然,有用吗?常是在脑海生出这样的疑问,根深蒂固,像是自己初生时亲手但却不经意种下的种子,岁月越是向前,它便越是茁壮。我甚至预想得到,终有一天它会冲决我的心脏,与我两败俱伤。与人何干?

先前看过一句话:人,先要处理好与物质的关系,然后处理好与他人的关系,最后处理好与自己内心的关系。后来慢慢地发现,不可靠。因为没有一种关系会是恒定的,三角形的特性不过也只是在它能够承受的力的范围之内才会显现而已。这一生,充满了太多的不确定,无论与谁,与任何东西都是渐近,渐远的过程罢了,没有例外。

渐近,渐远。此生,大抵如此。





我最愛的人

黑夜中的钟表在滴答作响，

思念被听得清晰。

我最爱的你，

过得是否如意。

思念织成的网是否已覆盖在了你的身上，

为你拂去天堂独自一人的凄凉。

我最爱的你，

能否有一株天堂花待我照顾你，

擦拭你眼角孤独的泪水。

我最爱的你，

没有我请保护好自己，

祝福的泉水总是不停地流向你。

钟声依然滴答，

我最爱的你，

我最爱的你……

半个洛阳

◎ 杨槐

听许多同学说,从理工学院开元校区流出来的那一渠清水是由洛河引来的。翻了地图才知道,其实不是。若非要跟洛河扯上一点关系,那只能说这渠清水出理工后一路向东在中信银行新区支行那里分成了两支后转而流向东北,而偏西的一支注入了洛河。

就是这一弯清渠,由滨河南路出发在体育场转了个圈后,分成了几支,扬镳而去。而这一个市区小流域恰好串联起了洛水右岸的半个洛阳。



这半个洛阳,以洛水为界,大抵还算得上公平,无论是区域面积,人流聚散还是风情魅力都是难分伯仲的。右岸的这一带,因为是新区,可能现代与时尚的元素会多一些,而左岸老城区的那一块却因时间的关系,使许多东西都在那里沉积了下来,比如习惯、情感……之类的。

洛水的功用不像伊河那样,跟龙门石窟紧紧地连接在了一起,历史的厚重感当今也许并没有“龙门伊阙”那样形成人们潜在的先天的共同认知。但熟悉历史的人都知道,“河图洛书”的传说,曹植的《洛神赋》以及京杭大运河都跟洛河有关。只是在七彩

的霓虹闪烁里,当人们再次站上洛河两岸的时候,很少会有人再去想起这些了。

从理工学院西门出去,龙祥小街上永远都不缺少商机,水果摊、饭馆、饮料店……甚至龙祥小区里的主人为远道而来的客人们专门腾出了一间卧室,家庭旅馆的温情常能

显露在龙祥大妈们的脸上。一句“住旅馆不住?”不知教会了多少外地人学会了第一句河南话,以至于后来成了他们日常生活中相互戏谑的谈资。

隔一条开元大道,河南科技大学的北门口也成了开往洛阳各地的公交站点。从那里上车的,大都以学生为主,他们经常借着周末或者没课的间隙到洛阳各处走走转转,有时是到公园里看花,有时是去老城小吃街上享受美食,有时是漫无目的的闲荡,男男女女结成一队,彼此亲近,谈笑无边无界。一切都很随意。

上次跟商报的记者一起品尝水席的时候,他们说洛阳是个不错的地方,尤其是当你在这里定居的时候,会身不由己地爱上她。多浪漫,好像择居跟择偶一样似的。水席店的老板很善良,是个中年男子,由老城

那边新搬迁过来的,席间还主动走过来询问我们菜品如何,吃的好不好。席上有位可爱的老爷爷,他亲自带来了一瓶酒头和洛阳产的饮料,给我们一一斟得满满的,非让大家品尝。谁也拗不过他,都举杯互敬着喝了下去,味道很不错。

也曾跨过洛水往老城转过。一律的古式建筑,文人雅士包括作画的、把古玩的、藏书的等等,各色皆有。但他们却从不谈历史,从不把洛阳的历史挂在嘴边说事儿,他们把那些沉甸甸的东西都藏在了心底,丝毫看不出骄傲。第一次去的时候,在一个古玩店里呆了整整一个下午,店主是位老者,见我们东瞧西看的很是稀奇,便关了门教起了我们,比如怎么区分玉石,怎么鉴定绿松石……告别的时候,他送我们到门口,说欢迎我们下次再来,很是令人感动。

说起分界线——洛河,我们整个班的同学在那里烧烤过。租来的烤箱,租来的案

板,班费买的食物,那次我负责切菜,把圆滚滚的土豆切成薄片。最后结束的时候,天色已近黄昏,我们几个男生留了下来,两人一组抬着个还在燃着炭块的烤箱一路走到了洛河边上,一抛将它们扔进了洛水,顿时几股黑烟在水面上腾了起来,在太阳橘色的光里,有一种桨声灯影,水烟迷蒙的错觉。

洛阳人,大都喜欢牡丹。不然它就不会因之而天下闻名了吧。王城公园、隋唐植物园、国花园,当然还有很多不同称谓的公园,里面都种上了牡丹。每年四月到五月,那是洛阳人招待远客们的极品,但他们却不因此而卖弄或者炫耀,毕竟他们也自以为那是源于天赐的恩惠,不能糟蹋。

这是我曾走过的洛阳,半个洛阳。我喜之,爱之,愿你也能走近她,感受她。

一天,颜色界爆发了一场“口水战”,绿色首先说:“我是颜色中最重要的,我代表了希望,有了我花草树木才能充分展现美。”红色打断道:“你别吹大话,我才是统治者。我代表积极、健康,也代表权威。”蓝色大笑着说:“我代表着大海的颜色,水是生命的起源,没有我,你们都会死……”正在各种颜色争相称赞自己时,填空想起了雷声,雷声大怒道:“愚蠢的人们,真正的伟大是团结,你们各有所长,只能携手共进才是完美!”众色恍然大悟,陷入沉思……

每个人在社会中扮演着不同角色,谁也不比谁伟大,缺任何一个环节,都不会成为真正的完美。只有团结互助,才能充分体现自己的重要性。



近日来,不知哪里来的湿润气流,使刚露暖意的洛阳城乍暖返寒,久久沉在雨季里。这停不了的雨季让爱洗衣的主妇增添了不少烦恼,而我则是

洛 阳 城 中 听 雨 声

◎ 刘
贝
贝

心中欢喜。我是自小就喜欢春雨的,儿时还曾痴痴地俯在窗前观看雨中的村庄。春雨的降临使得乡村一片寂静,趴在窗台细细倾听,可以听到远处的犬吠和稀疏的劳作声。到而今离了家乡,听得洛阳城中的春雨声却有另一番味道。

这几日夜里总会悄悄落雨,而我睡得死,不能从梦中醒来听到夜雨声。还好午后又会落雨,使我有机会听到那雨声。在恍惚中我听到了落雨声,心中暗自欢喜却又不肯保持十分的清醒来仔细听,恣意地觉得睡意朦胧时听到的雨声才更有意境。模糊中听到那雨声没有“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急躁,仿佛是颗颗小珠缓缓落下,不让人觉得叨扰,而让人觉得安宁。那雨声轻柔而又连绵不断,如游丝般沁入我的心底,带给我满怀的恬静。我实在不愿负了这心境,便起来到了人少处捧了书来读,算是依附风雅吧。想我这般只会“深坐小阁暂避世,扶衾掩卷听落雨”,大概是最不解风情的。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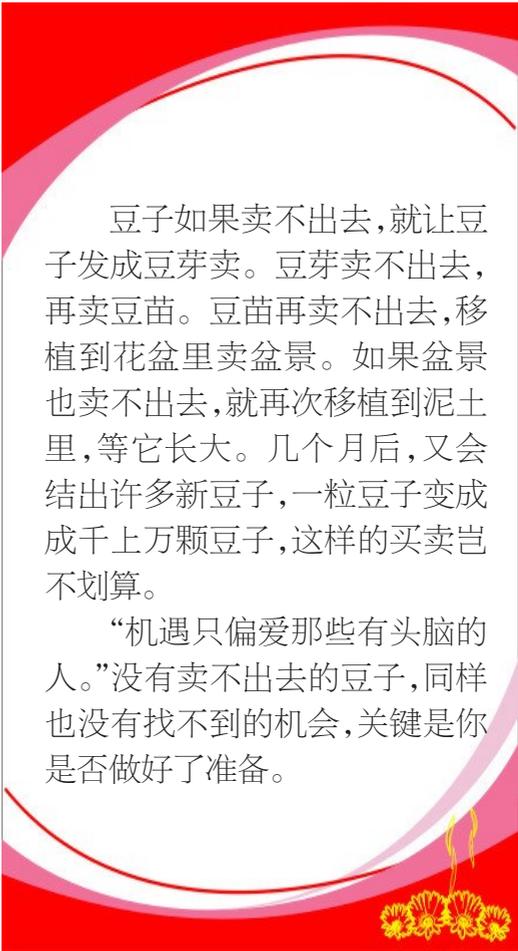
是换了古人面对此景,早就起了兴致,焚香默坐吟诗作对抚琴弄墨了。可惜我才疏学浅,不能像古人那样从这好雨中深深受益了!

傍晚从深藏的幽室中出来,雨已停歇了。从我站的高楼上望去,见远方的建筑笼罩在层层水雾中,大有杜牧的“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的朦胧之境。外面房屋花草树木都湿漉漉的,走在石板桥上我努力去体会“天街小雨润如酥”之感,却怎么也体会不到诗人的高雅意处。倒是园里的牡丹花经雨水打击得落红满地,让我感到清照说的“绿肥红瘦”了。前几日那牡丹花还开的雍容华贵冠压群芳,可惜还是经不起风雨的摧残零落成泥。只让人叹花期短暂,红消香断无人再像黛玉那般怜爱她,为之“锦囊收艳骨”了。

今日醒来,时候已不早了。外面又落起了雨,屋里独我一人在,房间除了我的气息声便只有那细雨声,这不禁让我想起在家时的相似情景。那日也是下的这样的小雨,缓慢,轻柔,仿佛世间的生活节奏也都随她慢下来。我张望四周试图感受到母亲的存在,却只是感受到安静。孤独之感油然而生,慌忙下床去找母亲。我找遍屋子,最后发现母亲坐在她的床边背对着我在静静地缝衣服。母亲拿剪刀的动作很轻,几乎听不到声音,就连母亲的气息都是轻的。如果母亲的针掉落,一定会是一阵脆响。母亲应是怕吵到我,才在这里悄无声息地工作。母亲却这般的为我着想,让我心生愧疚。我

回来的几天一直在忙自己的事情,都没跟母亲好好说过话。好不容易天下雨了,我不往外跑了却又闷在那里睡觉,把她对我想说的话搁置一边。看着母亲安详的背影,我的眼睛不禁热了,对母亲既感动又愧疚,想过去紧紧抱着母亲却又难为情。之后,我从未向母亲提过她带给我的感动,既因为口拙也因为羞涩,可留在心里的感动却是满满的。直到今日想来,心中依然暖暖的。

窗外,滴滴小雨仍在下着,一树叶,一声声,激起了我离愁正浓。



豆子如果卖不出去,就让豆子发成豆芽卖。豆芽卖不出去,再卖豆苗。豆苗再卖不出去,移植到花盆里卖盆景。如果盆景也卖不出去,就再次移植到泥土里,等它长大。几个月后,又会结出许多新豆子,一粒豆子变成成千上万颗豆子,这样的买卖岂不划算。

“机遇只偏爱那些有头脑的人。”没有卖不出去的豆子,同样也没有找不到的机会,关键是你是否做好了准备。

乡情

◎ 刘凤兰

问世间情为何物，只有乡愁是游子不改的情愫。乡情是一段段火车行驶的轨道，没有尽头。

为了求学，我背上行囊离开故乡，当火车渐渐驶离故乡的土地，心里由兴奋转为不舍和不安，故乡的一草一木，一石一瓦，渐渐在我的视线中模糊，直至消逝。

身在异乡的游子，心魂却荡漾在故乡的蓝天白云上，温柔的风似柔软的手抚摸着我的脸颊，温暖着不安的心。

故乡有那浩瀚的海，风吹过，波纹漾出片片鱼鳞，海浪轻拍海岸，溅起白色水珠，海鸟掠过海面，翅膀抖落水滴，在天空上演一场天女散花。沙滩上光着的脚丫，一步步踏出了朵朵花，那沙土堆砌的城堡，守护着未泯灭的童真，嬉笑的少男少女掬起一捧捧清凉的水互相打闹着、嬉笑着。岸上垂钓的老爷爷，心无旁骛地端坐着，偶尔嘴角露出丝丝笑意，水桶里的一两条鱼儿仍做着困兽之斗，却挣扎不出这个牢笼。那太阳伞下休憩的青年朋友们，聊着国家，聊着家庭，谈天说地，不亦乐乎。

故乡的山是青绿色的，一排排郁郁葱葱的树，风拂过，个个张开双臂卧躺在舒适的绿床上，那绿草织成了一张大大的绿毯，遮住了裸露的树根，点点小花点缀其中，似万草丛中绽开的烟花还未落地。那条幽幽的小径，不知通向何方，还有那大大小小的石子相互堆砌着，千奇百怪地，或端坐，或俯卧，或侧躺，别具特色。

故乡有那么一群无法忘怀的人，曾经两小无猜的童伴；无论你长多大，都把你当孩子般宠爱的父母，有那么多同甘共苦的朋友，有那么一群像父母般照顾支持我成长的师长，有培育我一年又一年的母校。对故乡的爱像那无边无际的大海，对故乡的情，像那深沉厚重的山，对故乡的思念即使隔着南北的距离，依旧未改变。

“每逢佳节倍思亲”，但我不逢佳节也倍思亲，更思乡。





的光晕,像一位位降临人世的天使披着霞光,来普度众生。在阳光聚集的地方,一位位带着小红帽的青联志愿者正在用低沉的嗓音讲述着一个不幸的故事,但在这充满忧伤的氛围中孕育着一份正在升腾的温暖,每一位行人都自觉有秩序的到募捐箱前默默献出自己的爱心,留下自己的祝福他们从人流中轻轻

有人曾说,下雨天,手里有把伞,这就是幸福;伤心时,身旁有人默默安慰,这就是幸福;开心时,有人和自己一起欢笑,这就是幸福。幸福是一种感觉,这种感觉是一泓清泉,洗涤心灵的尘埃;抚平心底的创伤,滋润干涸的心田。

清晨,阳光透过枝蔓悄悄洒下,在大地上渲染成一幅幅温暖的秋景画,我踩着阳光碎片,心情愉悦的走在安静的林荫道上,树叶是那么苍翠有力,叶尖还含着昨夜的露水,一切都是那么鲜活,充满生机。站在公交站牌前静待34路的到来。然而,当我要踏上公交的那一瞬,仿若一道晴天霹雳,我忘记带五角零钱!我正在考虑我要如何投币,身后的学姐似乎看出了我的窘迫,他轻轻的说:“我刚好有五角钱,给你用吧。”这一刻让我明白其实幸福其实很简单不需要宝马香车的华丽,亦不需要珠玉宝石的富足,只需一句轻轻的话语,一个简单的动作,举手之劳的帮助就像一泓暖流,瞬间填满你的心,温暖整个寒秋。

正午时分,阳光赋予了每一位行人淡淡

的来,又悄悄的消失在人流中。秋风中夹杂的寒冷被阳光驱散在暖暖的正午。我想无论是受助者、志愿者、行人,在这一刻都是幸福的。

被浓墨渲染的夜色更加暗淡无光,高楼上闪着的霓虹灯是那么的冰冷无情,路人匆匆的脚步,暗示着天色已晚。回校的心情是如此的急切,此时的自己是多么无助,静矗的公交站牌似乎也在同情我的孤单。错过了末班车的我是那么失落无助。忍者满眶的眼泪,祈祷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我正在郁闷着自己的不幸,纠结着自己如何回去。忽然几个熟悉的身影骑着自行车出现在我的视野-室友!我用力揉了揉眼睛,还掐了自己两下,确定自己没有看错。我莫名有种想哭的冲动,我不是被人遗忘的孩子了,还有关心我的室友在,他们来接我了!突然世界是如此的美好,如此的有爱!真情温暖了此夜的寒冷。

静坐书桌旁,品一杯香茗,用笔记录下这段温暖人心的经历,铭记这段情,暖暖的人睡。

深巷蔷薇

◎ 郭依梅



一条长长的巷子，巷子两边是一溜的红砖小楼房，楼外的墙上有斑驳的流水的印记，脚下是歪七扭八的青石板铺成的一条小路，我童年的家就在这条巷子的尽头，我所有的关于童年的记忆都与这条小巷子有关。每天放学后，和三五个小伙伴一起疯狂的奔跑在这条幽深的小巷子里，在身后留下一串串银铃般的笑声，笑声打破了巷子的寂静，惊飞了不知道停在了谁家的小鸟。

当我和小伙伴们又一次飞奔在这条寂静的小巷子时，我们突然不再像以往一样向前跑去了，也不再大叫大笑了。因为在我们前方不远处出现了一个蹒跚的身影，是一个女人，五十多岁，不大的年纪，可是已经拄着拐杖，身边还有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搀扶着她。她在一步一步的挪着前行，额头

上都是汗珠，她几乎所有的重量都依靠在男子身上，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还是这么的累。我只记得那时她的身后是夕阳的余晖，看起来让人温暖的光静悄悄的打在她的身上，旁边男子柔和的看着她，在他们旁边的院墙上，几枝蔷薇花的枝桠探出了墙头，深粉的花朵像蝴蝶一样，在黄昏的光里静静地飞舞。我们轻悄悄地从他们身边走过，向各自的家里跑去。

我坐在餐厅里，望着妈妈忙碌的身影。妈妈在厨房里做着一家人的晚饭，好久没见我出声，轻笑道：“今天怎么了？在学校里打同学了？我们家小猴子这么乖了。”我认真地告诉妈妈：“妈妈，我要对你很好很好哟。”妈妈揉了揉我的头，笑道：“今天太阳是打西边出来了吗？我们家的小不点也知道心疼妈妈了。”“妈妈”我脸有点泛着微

红,轻轻地跺着脚“不理你了。”

晚上,躺在被窝里,不知道为什么,总是想起下午看见的那两个在黄昏里的身影,想起那位阿姨额头上的汗珠,在夕阳的余晖的照耀下,闪着明亮的光,像天边的星星。其实晚上我只是想告诉妈妈,我会对她很好很好,比下午遇到的那个哥哥对他妈妈还要好,我不会让妈妈那么辛苦的走路,我会给妈妈买轮椅,让妈妈轻轻松松地前行。

而后的几天我与那对身影总在夕阳的余晖里不期而遇,我也慢慢地对他们越来越感兴趣。回家后,妈妈和同一个小院的阿姨们在院子里的梨树下乘凉,手里拿着大大的蒲扇,慢悠悠的摇着。我飞快地跑进家里,扔下书包就跑到妈妈身边,听她和阿姨们的闲聊。我最喜欢妈妈和阿姨们的闲聊了,因为我总能从她们的闲聊中探听到大人的世界。

“哎呦,还真是可怜啊,年纪轻轻的就得了那种病,以后可怎么好。”

“是啊,谁说不是呢。”

“不过她呀挺幸运的,有那么一个老公。”

“就是就是。”

我轻轻地摇着妈妈的胳膊,“妈妈,妈妈,你们说的是谁呀?老公是什么呀?”妈妈拍掉我摇着她胳膊的手,轻声训斥到:“小孩子家家的,管那么多干什么,快回家写作业去。”我恋恋不舍的从妈妈身边向家里走去,身后是妈妈和阿姨们聊得开心的笑声。

再后来,我明白了“老公”其实指

的就是爸爸,妈妈叫爸爸就应该叫“老公”,但是他们,那对总是漫步在夕阳里的身影,我一直一直都对他们存有太多的疑问。我要搬走了,在这条小巷子里疯跑了五年,终于要离开了。最后一次遇见他们,他们还是在夕阳的余晖里前行,只不过那位年轻的哥哥相比两年前更加的苍老,而阿姨的额头上已经没有了汗珠。我踮着脚尖攀折着那个院墙上的蔷薇花,尽管已经用尽全力,还是没有办法折到花,沮丧地低着头。突然,我的眼前出现一只大手,拿着一束蔷薇花,我抬头看上去,是那位哥哥,不,现在应该叫他叔叔了。“花给你,不要伤心了,笑一笑,你笑起来像小太阳哦。”他微笑的看着我说。我看了看他,接过他手上的蔷薇花,害羞地跑开了。跑出来一段距离后,又跑回到他的身边,取出一朵蔷薇花,递到阿姨手上,“阿姨要加油哦”我笑着说到,然后又跑开了。回头望去,阿姨拿着蔷薇花,叔叔扶着她,在他们的头上是一簇盛开的深粉色蔷薇花,身后是温暖的夕阳的余晖,和两年前遇到他们时是一样的情景。

再次遇到他们,是一年以后,我去老院子找去和阿姨们聊天的妈妈,还是在那条巷子,还是在夕阳的余晖下,他们还是在小巷子里前行。阿姨只拄着一根拐杖,叔叔没有再搀扶着阿姨,而是在她身后不远处,静静地看着阿姨的背影。远远地阿姨就认出了我,笑到说到:“哟,笑起来像太阳的小女孩来了呀。”“阿姨好,叔叔好”我微笑着和他们打招呼。“来坐会儿吧,歇歇”

阿姨笑着招呼着我，指着身边的一个青石凳。我乖巧的走到阿姨身边，在她的身边坐下。

“好久都没有看见你了。”

“我们搬家了，我今天是来找我妈妈的，她和以前的阿姨在老房子的院子里聊天。”

“哦，真的是好乖啊。”

“阿姨，你们幸福吗？我妈妈说你们这就是叫幸福。”

“是啊，阿姨幸福。”阿姨笑着看向旁边的叔叔。我看着他们，好像明白了什么叫幸福。

告别了叔叔阿姨，看着他们的身影在夕阳里越走越远，暖黄色的光在他们身后闪烁，有几片蔷薇花瓣随着轻风在我眼前飘落，像蝴蝶在飞舞。

和妈妈在阿姨家吃过饭，走在大大小小青石板铺就的小路上，我问起了妈妈关于那对叔叔阿姨的事，妈妈告诉了我关于他们的故事，一个关于相守的故事。

叔叔和阿姨二十几年前结婚，没有所谓的轰轰烈烈的爱情，是传统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结婚后平平淡淡的生活，但是几年前阿姨得了脑瘫，半身不遂，几近瘫痪，但是叔叔并没有放弃阿姨，一直努力的陪着阿姨做复建，短短几年，

就苍老了十几岁，可是幸运的是阿姨经过这么久的努力终于可以站起来了。在最后，妈妈说了一句那时候我不太懂，现在我依旧不太懂的话“女人这一辈子重要的不是什么轰轰烈烈的爱情，也不是拥有多么有钱的老公，只要有这么一个愿意一直守着你的人就好了。”

拉着妈妈的手，听着妈妈给我讲的这个平淡的故事，走在这条幽静的小巷子里，明明是夜晚了，可怎么还是感觉有暖黄的光静静地洒在身上，这种感觉像极了妈妈口中的幸福。悄悄地回头，望着远远的被抛在脑后探出墙头的蔷薇花丛，深粉的蔷薇花开的是那么灿烂，像蝴蝶停驻在墙头，偶尔轻轻地闪动着翅膀。

事情已经过去快十年了，童年的记忆也差不多快要忘光了，可唯独记得他们，记得幽静的小巷子里那丛开的像蝴蝶的蔷薇花。





教室里人头攒动，叽叽喳喳，吵闹的如同清晨的菜市场一般；“好了！大家安静一下！”班主任那独特的南方口音在讲台上响起，教室里的同学们这才稍微收敛了一些，压低了嗓门并一并抬头向讲台望去，期待着班主任的下文；“咳！”清了一下嗓子，班主任又继续道：“想必大家已经听说了，我们这学期的寒假从明天开始，这将是你们高中生活的最后一个寒假了！希望大家在玩乐的同时不要忘记自己作为一名高三生的责任……”。班主任絮叨完，发了一些要做的试卷后，熙熙攘攘的学生像海潮一样瞬间退去，此刻偌大的教室归于沉寂，不再喧嚣。李冉独自一人坐在位上，手里紧紧握着刚发的成绩单，骨节苍白。

二月的天气，寒风凛冽。独自一人背着书包低头缓慢走在街市上，夜晚的街市热闹非凡，小贩的吆喝声，年轻男女的嬉笑声不阵传来，此起彼伏；是啊！快过年了，人们怎能不欢心呢？李冉抬头望了一眼天空，见那轮皎洁的明月已慢慢被周围的几片乌云隐去，天空中连几颗眨眼的星子都没有，此时

彻底陷入了黑暗。

钥匙卡进锁孔轻轻扭转，一开门便听到母亲轻柔的声音“回来了？”，李冉缓缓抬起头，看见站在玄关旁的母亲浅笑宴宴的看向她，张了张嘴，几次欲开口却又陷入了静默，再次低下头快步走回了自己的小卧室，“咚！”卧室门被甩得震天响，玄关旁的母亲嘴角上的笑容刹那间僵硬。

瘫坐在椅子上，视线瞟去，看见了书桌上那盆已经接近枯萎的花草。还记得那是自己和母亲一起逛街时看到了，她喜欢花草，却从来没有亲自养过，一时兴起，便央求母亲给她买一盆；母亲手指轻点她的鼻尖：“你啊！最是没有耐心的，养了也是死了的多。”经不住她的软磨硬泡，母亲最终还是买给了她。如今，看看这花的光景，不由的苦笑了，“是啊！母亲的话是对的”叹道；“活了也是没用罢，再说你也活不了了。”便捧起了那盆花猛然向角落里摔去，没听到预料中花盆粉碎的落地声，微微疑惑的睁开眼，母亲站在她的面前，手里捧着那盆完好无损的花；“你救它干嘛！它都枯萎了！救不活了！”李冉咆哮道。眼泪如决了提的江水，在

脸颊上四处蔓延开来，“它会重新活过来的，我相信它”母亲低头看了看手中捧着的花又抬头看了看女儿泫然的脸，轻轻地说道；望着一脸坚毅的母亲，李冉嘴中苦涩，一下又坐回椅子上，伏在书桌上抽噎了起来，肩膀轻微抽动如同欲飞的蝶；母亲上前轻抚了一下女儿的背，似有若无的轻叹一声，继而转身脚步悄悄的离开了房间。她知道，班主任早已在她回家前就与母亲通过了电话。

一大早，厨房里就亮起了如豆的灯光，母亲在里面忙碌着。“快，把这个水煮蛋吃了，多喝点粥，现在是你最费脑子的时候，不多吃点，上课的时候容易饿”。“奥，妈，我想给你说个事”“嗯？”“我想这学期住校，老来回挺浪费时间的，这学期课业更繁重，住在学校里近，也可以多挤点时间看书学习。”母亲听到后，剥鸡蛋的动作突然缓慢了下来，沉默了一大会儿道：“行，那你在学校要好好照顾自己知道吗？别忘了吃饭，看书别那么拼命，熬夜别熬得太晚……”“恩，知道了！”李冉低头听着母亲的唠叨，眼睛微润。

“李冉，你可以的！”心里默默地给自己打气，一边揉了揉惺忪的双眼，一遍翻开自己每天的计划表；“今天的数学试卷还没订正，英语试卷还没有写完，对了，还有两个成语要看呢！”嘴里念念有词道，又从书包里掏出未完成的作业，手指飞快的写了起来。“小冉！醒醒，趴在桌子上睡别冻感冒了！”“唔~奥，我没事，谢谢你了”对同桌露出一张大大的笑脸以表感谢，用手指挠了挠自己的头发一脸懊恼的小声嘟囔道：“真是头猪，说好的好好学习呢？怎么又睡着了？”说完猛地甩了甩头，企图把瞌睡虫甩跑掉。

“小冉，在学校住的还习惯吗？有没有

好好吃饭睡觉？学习尽力就行了，别太拼命，你爸和我都知道我们家小冉是最努力的，考的不好我们也不会怪你的。”听到电话那头的母亲温柔的声音，李冉心里像有股热流流过，暖暖的；“妈，您放心，我一切都好，你和爸爸要好好照顾自己，知道吗？好了，不说了，妈，我快要上课了。”“奥，挂吧，你好好的。”“恩，再见，妈。”依依不舍地挂掉了电话，想一想自己从住校以来都没回过家，日子一天天的过，对父母的思念日益深切了起来。

“李冉，你最近进步挺大的，要继续努力知道吗？还剩一个月，可不能懈怠哦~”班主任笑道。“恩，知道了，谢谢老师，我会努力的！”接过成绩单，看见上面的分数，李冉嘴角上扬露出两只浅浅的梨涡，是时候该回家了呢！心里高兴的想到。

五月初，春风情深意暖，李冉独自一人背着书包走在街市上，夏韵将至，人们也都纷纷脱掉了繁重的衣物，街市上又热闹了起来，望着夜空中皎洁明亮的月，沐浴在银辉下的李冉归心似箭，不禁加快了脚步。

推开门，见母亲正在阳台上浇花，便飞快的换好了拖鞋飞奔过去，从背后一把搂住了母亲，脸亲昵地蹭了蹭母亲的背，“妈！我回来了！”愉悦地叫道。母亲似有一怔，“回来了啊！”母亲随后笑道，“看！小冉，它开了呢！”绕过母亲，看见月光下几朵淡紫色的小花正拼命的怒放着，清香浅溢，弥漫了整个屋子。

“是啊！它开了呢~”似在重复母亲的话，又似在喃喃自语，望着那几朵怒放的小花，梨涡隐现。



花非花，
青翠，稠密，低调的你，
永恒是你的秘语。
思念如你的色，
清幽。
信念如你的枝，
坚韧。
你独特的香气是家的味道。
纵然不能拥你到永久。
但文竹秘语永驻心间，
再嗅一下你的香气，
再感受一下家的味道。

别了，老城

◎ 王帅民

10月30号，是个难得的晴好日子，深秋的阳光懒懒的洒下来，微风荡漾，护城河堤上依旧柳色青青。丽景门横亘在我们面前，不动声色，灰暗的墙砖一块挨着一块，连绵着远去。这里是洛阳老城的西门，在隋唐洛阳城的原址上修建而来。从这里进去，一条贯通东西的青石长街，便是老城区的繁华之地，也是我们采访的即将被拆迁的主体地带。

2013年8月8日，洛阳老城区政府张贴布告《洛阳古城保护和整治赔偿方案》，决定征收包括老城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900多亩土地，原址对古城进行整治和保护，责令老城区2万多居民搬迁。文件显示，搬迁居民可按照赔偿方案选择在邙山等地获得新房，或者直接获得赔偿款另择新居。

老城居民大都是洛阳原住居民，他们已经在这片熟悉的土地上生活了几世几代，许多不愿离开。举个例子，今天在一家书画店里听老先生讲的，他说有一条小街上只搬走了一家，而其他的都不愿意，因为搬走的那一家原先不是洛阳人，近年才来这里的。

老城人热情好客，坦率真诚，文化

气质浓厚。今天走访的唐三彩艺术工作室、博物馆，河洛古斋、书香门第何家以及曾为洛阳明清四大家族之一的史家大院都能使我们感受到一种真挚而温厚的亲切和浓浓的念家情绪。我们被触动了，深深地。何家夫妇曾经历过文革，期间因家庭成分问题被迫背井离乡过一段时间，后来只有何延松一人回到了家乡，房子仅剩下一间厨房，一间卧室和一处杂物间，其他亲人或留在上海，或留在了陕西。他们育有一子一女，现都在洛阳工作。丈夫何延松擅长人物画，妻子庄亭宣擅长牡丹花，二人久居老城，相敬相爱，白发相守。而史家大院现在大门紧闭，独一位93岁高龄的老奶奶在那儿守着，屋子破败不堪，灰色的砖瓦房顶上随处生长着杂草，在远去的秋的夕阳下依旧顽强地吐露着一丝青绿。

现在的洛阳老城，始于金元时期，是在隋唐洛阳城遗址上修建而成的。1982年被国务院公布为首批历史文化名城，目前文物古迹和传统民宅大院64处，其中西大街以隋唐洛阳城西门丽景门为代表，东大街以明朝鼓楼为代表。此外，代表洛阳特色文化的牡

丹书法、绘画艺术,唐三彩陶瓷文化,古玩玉器,水席、牡丹酥等特色美食文化都已经在此形成了一道道亮丽别致的风景线。

2013年3月28日,洛阳老城区266名居民状告老城区政府非法拆迁案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经过几个月的取证和讨论,9月23日法院宣判老城区政府违法拆迁,但鉴于项目已经启动,暂不否决拆迁进程,要求老城区政府尽快完善审批程序,做好利益分配和协调问题。

据老城区居民说,邙山一带的安置点正在建设,但是邙山地处洛阳市边缘地带,存在交通不便,基础设施不完善等缺陷。再者,老城人住惯了独居独院,邻里关系和睦,彼此亲善,而搬进楼门,这些就都不存在了,人们之间的距离就远了……老人们围坐在一起玩着扑克牌,说着说着就哽住了。

走访一处明代建筑的时候,院门虚掩着,推门进去,我们差点以为走错了地方。瓦砾松散的屋檐下,三男一女围成一桌在那里打麻将。看见我们进来,还提着机器,一位偏胖的中年男子站起身来企图阻止我们进去,说这里已经被雇用他们的公司接管了,他们是负责来这里保护的。问他哪个公司,他看看别人,支支吾吾怎么也不说了。这时,另一位偏瘦的发了话了,他同意让我们进去看看,不过要快,看看就走。屋子里一片狼藉,烂瓦、烂砖、乱草、乱秋桐的叶、腐朽的门柱、腐朽的房梁……偏房已经坍塌了一部分。我们拍了一会,准备离开。他们却在身

后嚷着:这是保护!

出了院子,对面是一所中学,校门边的墙面上张贴着一幅公告,是关于公民合法信访的规定,已被撕得看不真切了。街道上随处可见政府的宣传标语,横斜的捆在树上。

听摆摊的小商贩说,其实刚才那几个人口中的公司是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所开发的项目为洛阳老城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整治项目,占地面积920亩。他们的网站主页上说: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强文物保护的需要,是旧城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需要,是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建成有助于提升洛阳历史文化名城的国际影响力。

事实上,早在2012年10月26日,洛阳市政府就与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对洛阳老城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整体开发,主打仿古商业街和高档住宅区。

而今,老城东大街的部分居民已经离开了,南部拆迁也正在进行,而西大街那些不同意拆迁的已经上诉至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他们正在焦急的等待着法院给予他们公正的的判决。但洛阳市中级法院的判决中显示,明年“五一”后,拆迁将会继续进行。

下午17点30分,扛着机器,我们走进了夕阳里。

别了,老城!

黛眉山秋色

◎ 杨槐

黛眉山位于洛阳新安县石井乡，是中国王屋山——黛眉山的核心景区，其中怪石群山连亘数十里，涧深水阔，风光旖旎。

上个月，洛阳连着下了十几天的雨，雨水过后，天气凉了下來，秋色渐深。早在心里盘算着：再去一次黛眉山。

上次去的时候，时维四月，春暖花开，跟着一群可爱的志愿者们委实耍乐了一回。黛眉山的美，是一种气质，浑然天成无可名状的瑰美气质，超凡脱俗，不可比肩。山青水绿，奇石迭出，山与水，与天，与云相映成画。在那儿，人类不再是万物的灵长，甚至连呼吸都显得多余，动物和植物自有它们生的乐趣和艺术。

这个深秋，仍是一群人，都是故乡挚友，趁着一个晴好的早晨往黛眉山去了。

与上次不同，黛眉的山色已渐渐由绿而黄，再由黄而红了。山门下的道旁摆着刚从山上采摘下来的新鲜的野果，红润的酸枣，肥硕的野猕猴桃，酸甜的山楂……以及别的，我甚至叫不出来名字的，都安详的躺在簸箕里等待着馋嘴的人们。柿子树脱光了叶子，树下一片火红的颜色，像是燃点起的片



片篝火在惹人迷醉的山腰上起舞,梢头的果子还剩下晚熟的几只,像是招摇,又像是等待。

涧子里的水深了,清流激湍,汨汨作响,沿着大峡谷流向山下去了。两岸崖壁上生着不知名的植物,结着不知名的果实,或黄或红,一阵山风吹过,重重的掉在涧子里,下沉再上浮,激起一片水花,然后随着水流,随着浮叶远去了。一眨眼,它们还在这儿,一眨眼,便不见了,像极了顽皮的野孩子,叫人忍俊不禁。

沿着峡谷往上走,越是高险的地带,山色越是鲜艳,先是一层黄的,然后是一层红的,最后再加上一层黄的,层次分明,美不胜收。这时节,山也不再是山了,水也不再是水了,山与水在绝美的搭配中变幻着浑然一体的美

感。山的俊,水的秀,在橙黄的色调里饱和,在多情的季节里渲染着人们的情绪,不卑不亢,温柔而美好。

回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在西山上盘桓了许久,似是要与谁做最后的道别,温情款款,娇羞而美艳。突然地,在归途的大巴车上想起了黛眉的传说:黛眉原为商汤之妃,因汤王沉湎女色,黛眉悻然离宫上山修行。后黛眉劝说汤王要以天下为己任,救民众于水火。汤王自感羞愧,遂修德重兵,最后打败了夏桀,统一天下。与此同时,黛眉修行成仙,汤王为了感念黛眉的恩德,为其修建圣母庙,并把她修行成仙的这座山用她的名字命名。

带着一路的感动,我们回到了学校。黛眉之美,在气质,在魂灵。



北国的秋

◎ 何夏玲

北国的秋,来的那么热烈和浓郁。

自小在南国长大的我,第一次见识到了北国的秋。北国的秋不像南国的秋那般小心翼翼、迟迟不肯到来。它来地那么热烈而奔放。秋风尽情地摩A着万物,仿佛是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对孙儿的爱抚树叶儿慢慢地变黄了,秋风一来,树叶儿便从枝头轻轻飘落,在空中低低地打着旋儿,像一只只轻灵的黄蝴蝶,自由地蹁A起舞。

然而这时,北国的秋在我眼里是萧瑟而清冷的。因为自己梦做得太过热烈,却终抵不过现实的一盆冷水。秋风肆意地狂吼,冷风无情地敲打,就连那黄叶,亦被风雨吹打颓然落地,为地上的污泥脏水浸染。一切在眼里,竟是衰退之气,我的梦,我的心,也如这残秋景致一般充满衰迷。

彷徨,徘徊。强忍,行走。北国的雨,来得可怜,亦去得可叹。不似南国的雨那般纤细绵长,一连数日。当秋日的阳光重回这片土地,树叶儿上的水滴在阳光的照射下璀璨清亮。我走在林间小路,深吸雨后泥土和树木的芬芳,双眼轻闭间,却觉释然。人生在

世,梦与现实往往难以对接,甚至背道而驰,但既然有梦,并且梦之花如火如荼,就不应该惧怕现实的冷雨。内心包袱骤然减轻,“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轻装上阵吧,朝着希望和梦想。

秋日的阳光在林间跳跃,一阵秋风拂过,带着水珠儿的黄叶轻盈飘落。这北国古城的秋天,在司机交替的循环中,在时空的旋转中,迷蒙了多少文人的眼,又激起了多少斗士的心。初见北国的秋天,让我于其中沉醉,又于其中释怀……





雨锁清秋

◎ 王帅民

雨水过后，又是一年秋了。

洛阳城又回到了我去年初来时的光景，开元大道两旁粗壮的法国梧桐已开始渐次褪去肥硕的叶子，更显清秋之消瘦了。日影南移，昼短夜长，觅食的小麻雀常在窗外逗留，或者站上一颗苹果树偶尔低鸣一阵儿，残叶遮了身子。

自苏州回来以后，我越来越容易被这些轻浅的动静所引动思绪，且常能从中感受到安稳和喜悦，前所未有的，入心入肺。

今晚，洛阳又落了一场雨，如注，如瓢泼，大明河堤柳色黯然，荷塘清淤后水面上密密麻麻的浮了一层，水叶相融，难以分辨。这便是清秋了，没有纯粹，只有安宁。我喜欢这样的安宁，无悲无喜，不骄不躁，情绪被衬托的刚刚好。

在苏州做车间工的那段日子，也曾遇上许多场雨，匀匀细细地落在古镇，落在园林，粘上桥廊和亭宇……那是情感被高温机器炙干后，留下的唯一湿润的东西，我渴望过，也曾得到过。临行的雨夜，在北上的列车里我悄然明白，原来成长也像是一个渐渐生长的季节，有风有雨，有阳光也有雾霾。生活

教给我们除了承受，还有走近、感受。走过夏天，就是秋天——燥热后的沉淀。

沉淀是一个好词，春生夏长，秋天就该是个沉淀的季节，就像情感也需要沉淀一样，有些东西，经过时光的淘洗会愈加清晰，而有的则日益模糊下去，直到消散。

洛阳的秋

天，是美在骨子里的，文质而果断，绝不轻佻。今晚的这一场雨，仓促而饱满，使我想到了伊阙香山寺的钟声，想到了丽景门天后宫的盘香，想到了白马古刹响在屋檐的鸽哨，想到了洛浦的红枫以及沿着河堤漫溢的桂花香……这一份冥想，安稳而舒适，爱之不及。

清秋，清浅之秋也。在每一个夜雨敲窗的时刻，当思绪聚成一团，心如明月悬，情若雾锁楼，非得整理一些东西——芜杂的，渺远的，如此才能算作对这良辰好景的报偿，而不至于辜负。

来洛阳整整一年了，两度逢秋，每一次的感受都不同，初来时是新奇和欣喜，而今却是厚重和平和。这一年，无风无浪，在记者团混迹却沽名钓誉鲜有作为。但是，庆幸的是仍在以文字的名义继续着行进的脚步，也算是多年来唯一舍不得放弃的坚持了吧，只求心安。

清秋浅，无计锁春颜，高楼一望十里云烟，待晚晴，天长路远，绝处又青山。

光着脚丫的时光

◎ 刘贝贝

小的时候我是个野孩子，整天跟村里的小朋友玩得不着家。小时候的我们都有着共同的爱好，爱光着脚，爱玩土，爱坐在大地的身上，用泥土堆出各种杰作。有泥土为伴，我们总是很投入地玩一上午一下午，直到爸爸妈妈来寻我们回家。

晚上和同学一块去跑步，不觉怀念起儿时光脚的感觉来。我便决然踢掉了鞋，让脚亲吻大地。

很久以来，我都是规规矩矩的，距离光脚的时光已经很远。今天重温儿时光脚的感觉，不觉心中畅然。我的脚踩在塑胶跑道上，脚底下软软的，每一下与大地的接触都让我觉得很亲切很舒服。虽有小石子在脚下捣乱，却丝毫不影响我的心情。我眷恋把脚放到地上的感觉，踏实而又有存在感。跑完步我不顾同学的阻挠，像小孩子一样在草地上尽情地乱跑。草地很软，踩在上面仿佛草儿们在给脚按摩，我的心也随着草的按摩舒展开

了。除了眷恋这把脚放到地上的感觉外，我更怀念小时候随意光着脚在地上追逐玩耍的那份童真。小时候的我们不会想到光着脚丫影响美观，也不关注光着脚丫在土里玩耍会弄脏脚和衣服，我们只随性玩耍就好，专注地和小伙伴堆自己想要的模型。现在想来，依然觉得儿时光着脚丫的时光里有着满满的快乐。

每个人都要长大，长大之后的我们，心中的那份天真和直率就像天空的白云渐渐飘远变淡。我们会渐渐懂得更多的事情，晓得更多的规矩，并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守着那些规矩。这本没有错，大人本就应该有成熟的心理和稳重的态度，并且很多规矩成为了我们行为的准则。但这些规矩和准则总是后来的生活附加给我们的，过多的小心和规矩，让我们的心不再简单。当你的心不自然的时候，一些问题就会随之而来。你会想要回归心灵的恬然，渴望心灵的

宁静。当你不想再用后来的生活给你的“道理”来伪装自己的时候,就给自己松绑吧。你可以在自己喜欢的人面前尽情地做你想做的事,你可以光着脚很傻地在草地上又跑又叫,你可以停下脚步陪着路边的小孩子一起玩耍。尽管这看起来很傻,却很天真快乐,你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会感到心灵的宁静。

一个经历世事的成年人能保持心灵的纯净和快乐是需要修炼的,然而很少有人能达到这个境界。你若忧愁了,定是有事情违背了你心灵的意愿。倘若我不开心了,我有一个良方,我会按照自己的意愿做自己想做的事,而我最想做的就是回归天

真。当我天真的时候,是最快乐的,心里的尘埃都会随之寥落。每一个人当他回归天真的时候都会是快乐的,倘若不信,去看看儿童脸上那天真烂漫的笑容吧。

很喜欢纪伯伦的一句诗,“不要因为走的太远而忘记当初为什么而远行”。我们每个人的一生都是一场远行,然而在这条道路上有多少人陷入了迷茫,丢失了最初的东西呢?不要怪道路曲折,旅途险恶,那从来都只是不坚定者的说辞。如果你丢失了快乐,去你的心里寻找吧!



秋， 我的 爱

◎ 毕佳琦

独爱这个季节，没有原因，没有理由，就这样，简单的爱。

早晨起个小早，一个人，找条路，就这样走着。瑟瑟的风吹着，好像真的能听到它的声音；轻轻地划过脸颊，嗅到了秋天独有的味道，早晨特有的感觉，宁静中带着安逸，感觉整个人都架空了，就这样，随风，没有了忧愁，没有了烦恼，一切都变的清晰明朗，连人也轻快了许多

这就是独特的秋季，给我亲熟的感觉。

飘落的叶子是静谧，是舒坦，是纯粹，是洒脱。是我爱和找寻的宁静。小草默迹了，大树脱衣了，但这并不是枯萎，这是沉睡后苏醒的蛰伏，这是向命运挣扎的痕迹。而这一切都在悄悄的进行，进行着生命的更新，进行着重生的际遇。飘零，轻吻着泥土的芳香；辗转着活着的方向，化土融入，等待明年的存在。

遇到了秋，想起了红叶，一片一片，红的鲜红鲜红，红透了这个季节，红进了我的心里。它，是这个季节独有的生命律动，在鲜活地摇曳，随风，随心；在努力地伸展，毅勇，无畏。

对秋的记忆莫过于对杨树的记忆，硕大的树干支撑着根根树枝，没有了树叶的雕琢和修饰，也同样美的那么自然。根根细细的枝干舒展着自己的枝条和形态，似精心勾勒的艺术作品，神秘而又耐人寻味，让我驻足不想离去，就那样看着它的骄傲，看着它的挺拔。

很庆幸自己生在北国，长在北国，能够看到四季的格外分明，能够感受秋季独特的魅力，也能够遇见我爱的秋季。北国的秋，不是初生般的懵懂，它褪去了青涩，秀气；更能让人领略到一种真正的成熟，以一种大写的姿态活在人们的心中。它坚毅，如松如柏；它挺立，如你如我。

我会在秋里冷静的思考，会在秋里感谢人生静好，会在秋里感悟活着的意义，会在秋里找寻生命的奇迹。等待，不再孤独，因为总有希望；枯萎并不可怕，因为总会重生。

我的爱，是秋，秋的轻柔，让我放下防备的心。

我的爱，是秋，秋的坚毅，即使死亡也不可怕。

我的爱，是秋，秋等待，总相信明天的成长。





花开的声音

◎ 田婉晴

我和母亲一样都爱吃苹果,喜欢那一口咬下去的清脆感。我记得吃过很多很多或贵或稀的水果,但是这些或酸或甜的味道总也不完美,仿佛记忆的味蕾里缺失了那么一味让人心旌摇曳的元素。再多的言语都已成赘述,回忆起来全身上下都溢满了年少之味的幸福与错失的一种酸涩的惘然。听听我要说的故事,如果没有类似的经历,无论怎样都是无法感同身受的。

年少懵懂时,外公时常不顾颠沛的从乡下赶来城里看我母亲,挎着早

已不见绿色的竹篮,盖着一块黑蓝早已不分明布,是要担心苹果的香甜被这一路的风尘悄悄偷走吗?缝隙之间满是时间的杂垢。那块蓝布底下总是满满的装着些青青绿绿的苹果,不似拳头那么大,两三口咬下去已见核胡。底部圆而缓的很甜,尖而青的酸涩,它们生长在外公家院子里的那两棵苹果树上,多数还连着茎叶,外公真是匆忙和不小心,舍得这么糟蹋自己心爱的苹果树?苹果没有洗过,那层淡淡的果雾还在,手指划上去还会留下深深浅浅的印迹。那时我不喜欢外公的小而硬且味道太过分明的苹果,

我不明白外公为何乐此不疲的把它从远在百里之外的老家挎过来。许多的记忆都从那些不太讨我喜欢的苹果开始。

院子里的那两棵苹果树甚至比我母亲的年龄还要古老。春日里郁郁葱葱的叶子之间洁白的泛着淡粉的苹果花三五成群的拥簇在一起，抖露着一股香甜，树干很粗，但是一棵足可以遮蔽天穹的苹果树却很矮，在盛夏那些累累的果实触手可及。我很少去摘那些又小又酸涩的苹果，除非偶尔的好奇。

那年的清明，我和家人匆匆坐上火车赶往外公家，风雨兼程。这次迎接我的不是满院的苹果花，它们不见了踪影，留下的是渗着清而黏的树液的木桩，胶一样的黏液从白白的断面渗出，为什么要砍掉它们？满园的残香也被纷飞的白绢所取代。一棵树的寿命有多长，即便留着它们，苹果的味

道也以不再。

时间是一道有进无回的单扇门，昔日的光景早在回忆的沙漏中流逝。外婆和前来悼念的人一一握手，她清瘦的面庞当日也略显浮肿。院子里铺满了干枯扭曲的稻草，一堆一堆的互相挣扎着缠绕。母亲和舅舅跪在外公棺椁两侧，蓬头垢面，呼天抢地。母亲素来爱干净，可是那天，她不顾指甲里的泥，将地面刮的一道又一道，被崛起的泥渣与土，以及浅浅的槽，混杂着母亲滴落的泪，凌乱肮脏又寒促。母亲精神都以恍惚，狂乱的撕扯着煞白的衣襟，周遭的人不时上前念碎碎的安慰些什么，陪上满脸的忧伤。屋外堆满了花圈，挤满了熙攘往来的人群，除了老人们的商议，孩子们的哭闹，亲人的哀嚎，一切都死死的沉寂着。这种场面，大人们也许看的太多，可我并不关心这。这个季节，本该哺育幼雏的鸟儿都躲的无影无踪。



悼念的人一波接着一波,面目无不严肃悲痛,满屋满院都是人群带来的风尘。五颜六色的花圈成摞的堆积在一起,越来越多,在茫茫的素绢之中也越来越刺眼。眼泪和哭号的洪流吞噬了所有一切,泛滥成灾,攀附着死亡的奢靡。只有外公孑然一人安详的躺在那里,他的“慵懒”在这闹腾、喧嚣的空气中使人瑟然发颤。是秋叶就总会枯寂,去做嫩芽的粪土而滋润它。

我对外公的记忆很少,甚至还不及那两颗苹果树。

瞳孔之外的影像开始微微波动。外公的身材魁梧健硕,他满头的苍发在我记忆之端便已如此,而他走路的样子给我留下太深刻的印象,耿直豪迈的步伐义无反顾的跨向正前方,而我总要一路小跑才跟得上。和外公的交集在记忆中仅存的确实不多,无非是年年岁岁的那一篮青苹果。然而我对外公的情感,虽不似母亲,但是我感觉我的心在跳动的同时,和记忆中的外公的脉搏总是一致的。我眼中的外公和其他人全然不同。他是母亲的骄傲,同样也是我的骄傲。我清楚的知道现在的我,骨子里就隐藏着懦弱,本没有

人生来就胆小如鼠的,因为儿时的我实在调皮,母亲是个暴脾气,在我犯错之后,必然是一顿毫无疑问的拷打。她说,她小时候外公也是这么教育她的,俗话说,不打不成器。我那时小,没有心力考虑到外公是我痛苦的始作俑者。相反,我敬爱他,淘气的我总是惹的鸡飞狗跳。

外公的卧室在院子后面,老式的农村瓦房,后屋都只留一个向南的窗户,而外公的屋子窗前的阳光被两颗苹果树遮挡的所剩无几,这种昏暗总是容易激发我的好奇,总希望能够在外公的书桌上发现点什么意想不到的东西,可是永远是一堆一堆乱糟糟的书,一摞一摞的,不知经过多少年累积的灰尘,一个急促的喘息就将它们惊动,在逃进来的光线下纷纷扬扬的飘动,即便是轻轻地转身或是呼气就引得它们旋转。一次的不小心,我将外公的老花镜和一个雕着凤凰的砚台一块摔碎,我的第一预感是母亲定会打



我,当时怀里像是搂着一个上下乱窜、不安分的小鹿似的,七上八下的。午饭的时候母亲就发现了,板着脸,眼神透露一丝血腥。外公赶紧阻止了母亲,并且恳求她以后也别再打我。我的印象里,外婆、奶奶都像外公这样,在母亲要打我时,牵制母亲。难道我是因为外公的一次袒护而深爱他的吗?

我总以为外公是个济世医生,他的书房里堆满了瓶瓶罐罐的药,备给那些不便买药的老头儿老太太,我年幼时经常生病,自然也吃了不少外公的药。有时候觉得他是个学者,砚台里的墨从未干过。可是又是一个地道的农民,种地、除草,有时他又是一个官儿,眉眼之间透着浩然正气。外婆说外公一生都在用竹篮打水,母亲说外公一生都太劳碌,乡邻说外公孤苦伶仃奋斗一生。别人说外公是个好书记,集资建厂、铺路、修桥、植树、办学…原本荒芜的村庄现在欣欣向荣。然而他给外婆、舅舅、母亲留下的只有回忆。他像所有的老人一样,经历了一生的风风雨雨,也经历了一生的平平淡淡。他有太多传奇的平淡,就像一部雄浑的书,以时间为字,以生命为限度。

成长的过程躲不开死亡的洗礼,他疲惫了,终于抛下责任一个人安静的休息。

五载流逝,外公已经悄然离我越来越远,留给我的感觉也越来越淡。本可以和母亲一起回到繁华的城市里的舅舅毅然决定留在外公所在的村子

里,完成外公要挖河引水的遗愿。现在的村后,有一条宽而清澈的河流,河堰上载满了外公生前最爱的苹果树,悠悠的倒映在平静的水面上。舅舅的如今隐约透露着当年的外公,固守属于自己的梦想。

母亲喜欢外公当年送来的苹果,母亲对青苹果感情的感情会如此深刻,那种强烈到任何时候都无法敷衍的感情于我来说真的难以理解。她时常感叹时代的变迁,感叹青苹果伴她走过年幼,感叹我们不懂珍惜。外公是一个典型的中国人,他活在最苦难的时期,以最隐忍的姿态,而现在就像黄昏时刻的夕阳,母亲和舅舅是最努力的一代,没有觉悟到但已经改变了世界,而我们是骄傲的一代,幻想改变世界却最无能为力。

同龄人中,有些人深陷网络的虚幻之中,有些人倔强的痴迷于娱乐场所的欢乐,有些人迷茫徘徊,有些人龟隤不安。这一代似乎迷失在壮观的城市里。

其实,90后不是垮掉的一代,不是骄纵的一代,也并未坠入万劫不复的无底深渊,有些人依旧奋战在追逐理想的道路上,有些人依旧在为绽放在人生绚丽的舞台上而努力,有些人还在坚持。人们感慨我们太过骄纵淫逸,谁知道这就不是这个时代的本身?

我们在丛林地带摩拳擦掌的等待披荆斩棘的灿烂瞬间,我们有自己的梦想,前人矗立在无边的旷野上,创造出他们展望到的未来,我们亦会站在擎着天穹的摩天大楼上眺望我们即将

创造的将来。我们也在努力的嗅着前方的光明,在喧嚣的俗世中我们没有淡忘那些不可扔弃和剥离的“财富”。苹果咬下的味道,是外公的味道,甜则是这个家族血脉牢固的味道,涩则是这个家族里艰辛的味道。苹果核是代代相承的灵魂与新生命力的延续。这也是梦想在进行悄无声息的接力,它早已刻印在我们的血液之中,成长的脚印里洒满了一代代的叮嘱与警戒。我们是夹在绿叶之中灿然的苹果花,来自根部的生命力在我们这里得以肆意张扬。今天的中国亦如苹果花,它的生命力来自父辈、祖辈们的勤恳与辛劳。外公的村庄在舅舅那以一个新的生命继续前行,今天的中国梦也将在我们手上得以重新绽放。他们的成功,我们觉得壮观,在那个艰苦的年代。难道如今的一代在诱惑丛丛的今天所取得的成功就不是一个奇迹。奋于安逸中难道会比奋于苦难中来得简单?

我们可以勇敢的向世界宣布中国十多个纷繁的中国梦,不是因为拥有树干的牢固与坚不可摧,不是因为我们拥有泥土里绵延无尽的根,是因为这树的灵魂从根部延续到

每一片树叶。如今苹果花承载着已被点燃的烟花一样的迸发力与即将绽放于夜空的瑰丽。

艰苦的祖辈、勤勉的父辈到如今的我们,这是一棵从根部到枝杈繁茂的苹果树;昔日荒芜的村庄到今日温馨如画的乡村,这是一棵从根部到枝杈繁茂的苹果树;吃穿不足到生活富足,这是一棵从根部到枝杈繁茂的苹果树;破败低矮的楼房到蔚为壮观的摩天大楼,这是一棵从根部到枝杈繁茂的苹果树;祖国之前的艰难到今天所提倡的中国梦,这也是一棵从根部到枝杈繁茂的苹果树。

苹果树一直都在,春日里,阳光挥洒在娇嫩的花瓣上,没人注意到,安静的花蕾正在如孕育着炽烈的熔岩的火山一样蓄意喷发,凋落之后,将是一片久违的味道,相信青苹果的清脆与香甜就在这之后。

你听,花开正茂。



如果你和我一样读武侠，并且从放下安徒生之后就开始了，那么，你当然明白“江湖”这两个字的意境，出于庄周，却高了何止一成。

如果你和我一样读武侠，从小学读到大学，那么，你当然明白，“浪子”这个词的意思，他是武侠的灵魂。

江湖与浪子的关系，如灯与火，唇与齿，无浪子不成江湖，无江湖难有浪子。最近在看一本书，书名是《唐诗宋词里的江湖》。诚然，书里讲得头头是道，讲唐诗的嬗变，宋词的渊源，让人不自觉的想要喝彩。中国的文人，把唐宋文化的巅峰，就定名在了这些饱满的格律里，一开口就是，无出其右。亦诚然，我读诗学词，如痴如醉，也有三五年，其间亦有废寝忘食的时候，但是，这本书的名字让我的心产生了排斥。“江湖”这个词，作者真的不该用，他或许不太懂这个词里的苍凉。纵然继初唐情怀之后，唐诗里有恢弘的盛唐气象，宋词里亦有苏辛一派奔红牙板高歌，但总是少了些铁血的味，即使剔除了晚唐颓败的葬歌和花间词的脂粉气，这味道也太淡了些，雅是雅了，雅到寡味。

还是说江湖，一杯酒也罢，十年灯也罢，这个词总是牵扯了无数人的梦。这些梦的构筑者，我喜欢的不多，除了金庸和古龙，怕是没有谁是我能让我通宵达旦的。那个被称为“金古黄梁温下的椽”，我赏识的也不过他

剑磨三年的一篇《开唐》。至于如今的许多畅销的武侠小说作家，我是不读的，撇开情节不讲，他们的语言吸引不了我，太多废话，没有张力，言不传义，义不达情。你看古龙的短句，像是钉子一样，一散就是嶙峋的傲气。你看金庸的布局，一发牵动全身，还有他的句子，凝练洒脱。他说禅理，三言两语就是透彻，他说围棋，笔一落就是战场，他说酒，把你说得只想在那玉光杯中过余生。就是这两个人完完整整地给了我两个不同又相通的江湖。古龙的笔下多欺世盗名的伪君子，多阴谋，多难以打倒的恶人，但在他的笔下，一个时代总有一个时代的传奇，为信念与正义而战。金庸的江湖多有历史背景，多有救济苍生的侠，多讲各门各派的恩怨，不像古龙，给人太多的苍凉与伶仃。但他们写的都是唐代以来的仁侠之气，蔚为大观。

至于浪子二字，更让我神魂颠倒。他可以长身负剑，可以指纳飞刀，可束湿成棍落叶伤人，可燕子三抄踏雪无痕，可冷冷沉默，可朗朗微笑，可在落日马场里一吟三叹，可在风花雪月下对影成双，可为商为侠，为儒为盗，为僧为隐，粪土金钱，生死朋友，这是浪子的妙处。但无论怎样，他都代表一种精神，一种人间大爱，只有读过的人，才能领会其间的残酷与雅致。我虽然愚钝，每每读来，却也是神为之折，如痴如醉，血脉喷张。至于与之相随的酒和寂寞，细细地品，有时竟感到能顿悟人生。

有人的地方就是江湖。希望我生存的熙熙攘攘里，多些浪子，不必身怀绝技，愿和善待人，有一颗侠义的心就好。



烟雨重楼

荷花暮雨,杨柳西风。季节总是趁人不备时,悄然都转。就像那个远去的朝代,已被如流的光阴封存在古老的岁月里。诗是一种情,让今人与古人,可以在诗中相逢,梦里相知。江山历经无数更迭,过往的喧嚣与繁华,在是人眼里是一生,而在岁月的时光里只不过是一瞬。“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诗词曲赋,却得以长存。

也许应该做过那样的梦,梦见自己用一首诗换一盏茶,梦见古道荒井;梦见长亭绿柳;梦见泛舟江上;梦见烟雨重楼。这或许是时间的赠与,给我与遥望的想像,来实现的我老去的相思。有多少期待放下无常世事,抛开繁琐红尘,只为在微暖的午后,手捧一卷诗书词章,品一盏清茶,亦或是风清的夜下,抚琴弄一曲清扬,念一首诗歌。岁月荏苒,那些文人诗客,与历史朝代一起跌入时间的洪流中,但这些妙如微尘的生命,却演绎无数的起落悲欢,每一个故事,都是一段不同的离合。

喜欢烟雨,喜欢重楼,却更爱烟雨中的重楼,多了一份让人探究的神秘,和让人静心的魅力。走在这缭绕的烟雨中,静静感受事物层层清晰显现于眼前,似走到了彼岸,又像在此岸徘徊,像一场无法穿越的时光,不带任何尘埃与纷扰。

看似人间烟火,又似无尘境界,倘徉在无尘境界,徜徉在红尘的边缘,回首那段明月的从前,只是短暂的瞬间,感觉昨天已成今天的遥远,你倚在吊脚楼的的窗前,我坐在流水的身边,纵算一生相看无言,也要守着这段古老的情缘,一直到永远。

弥漫的乳雾,许多内敛的美丽在这里深藏,像戴望舒的《雨巷》:撑着油纸伞/独自彷徨在悠长悠长、又寂寥的雨巷/我希望逢着/一个丁香一样的/结着愁怨的姑娘/他是有/丁香一样的颜色/丁香一样的芬芳/丁香一样的忧愁/在雨中幽怨/在雨中哀怨/哀怨有彷徨……多少年来,它牵挂着每个路过雨巷人的心,而赴烟雨中重楼,就像赴一场前世未了却的约定。那收藏着云烟重楼的内敛,只有在雨落时才会呈现出岑寂的底色。

千百年后,我却想重温千百年前的烟雨重楼,看他们湛蓝天空下曾有过的显赫辉煌,听他们斑驳背影里千百年来的风雨沧桑,然而有一种岁月叫做苍茫,它停留在历史的地方。



焦骨牡丹

◎ 童瑶清

庭前芍药妖无格，池上芙蓉净少情。

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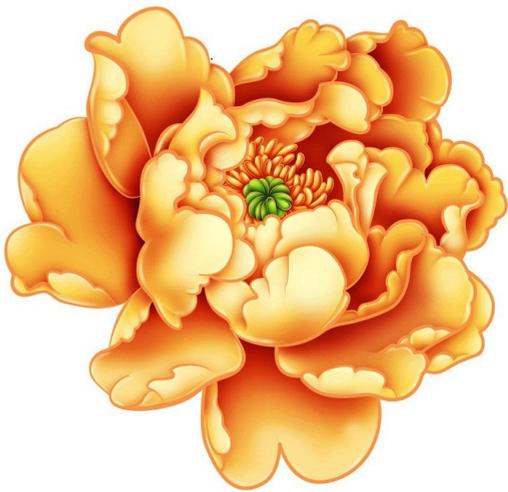
大雪封林，玉树琼花，雍容华贵的美妇在众多内侍宫女的簇拥下信步而来。她披着厚实的大氅，白狐暖炉，美目流转，顾盼生辉，注意到这后苑中万木凋零，只余满目白雪。作为一代女帝的傲气便展现出来，她命令百花：“明朝游上苑，火速报春知，花须连夜发，莫待晓风催。”凌厉的话语无不令百花折服。内侍宫女也被女皇的怒气震得不敢出一语阻，女帝扬长而去。百花激烈探讨，终屈服于帝皇之势下。

来日上苑，冬风刺骨，雪花纷纷，却见百花争艳，吐苞怒放，女帝喜笑颜开，胸中豪情激荡。猛一回眸，一株不知为名的花却依旧沉睡，在姹紫嫣红中分外显眼，武后大怒，天子之气散发，威压使众人众花不敢出一大气，可这花依然傲骨铮铮，拒不开花。女帝豁然将手中暖炉摔在地上，怒斥这花，下令将她逐出京城，贬至洛阳，从此这

花便在洛阳扎下了根，她叫牡丹。

牡丹在洛阳落地生根，迅速长叶开花，其花端的是国色天香，无花能及。女帝盛怒，命人点火焚尽牡丹。大火蔓延，千里焦土，牡丹根茎皆黑，然花朵却愈加娇艳，屹立不倒，震撼人心，获得“百花之王”的美名。

牡丹为国花，焦骨牡丹的傲骨更是每个中国人应有的脊梁，其宁死不屈，愈难愈勇的精神值得我们颂扬！





晚上,偶然在网上看见一句话:春水大雅能容物,秋水文章不染尘。是啊,不染尘的文章,那得有多纯净,多纯粹?曾一直喜欢史铁生先生的散文,窃以为先生的文字有一种超脱生死,但又不离世俗的冷艳的美感。都知道他下肢瘫痪,靠着轮椅完成日常行动,但他对于生活的热爱,对于病痛的漠视,对于生命的坦诚却通过这种别样的生存体验表现的如此酣畅,如此极致。也曾因为他而喜欢上了一种植物,一种花,合欢。一种开在小城,开在街巷绽出球状粉蕊的花朵。每逢六月,落雨似的缀满了天幕,芳香四溢,沁人心肺。

而读着史先生的文字,我的最深切的感受是没有责难,没有痛彻心扉的顿悟,没有多余的闲言碎语,有的只是阅读时的欢畅以及合上书时的欲哭无泪,甚至是来自于我们自我未知的对生命的检省和宽恕。

所谓纯净,常使我想眸子,澄如秋心的少女的眸子;想到月朗星稀的深夜;想到打马走过江南的少年的白色衬衣……所谓纯净,不是远离尘世,不是挣脱琐碎,那该是

一朵花,开在废墟之上的野牵牛,开在淤塘之上的睡莲,甚至是开在农家房顶枯死的瓦扉……那是尘世里的一切思想付诸笔尖的自然生长的一种状态,它不因你居于何处,身处何种地位,曾历经怎样的历险或者体验而更改,它是人心栽种娇养在世间的一粒种子。

也想写出干净的文字,不紧不慢,不娇柔不陡峭,不必含发人深省的哲理,不必诉痴缠难休的情话,就只是自我安慰以及呵护,如果可以,也希望成为你安闲午后漫游的捷径,使我之一切生活体验借它们与你达成一种愿岁月静好,现世安稳的约定。

当然,我的文字,我不希望它们过分孤傲,过分独立于人们的内心世界。它们应该像是独立行走的花朵,或者蹒跚学步的婴孩,顺着你们自己发出的光点徐徐走进每个人的心脏、情绪、感受以及思想。

我不是史先生,没有像他坐上轮椅安静思考问题,观察生活,轻轻书写的习惯。有的只是一边顺从着别人的要求,写着命好了题目的生硬文字,一边在时间以及情绪的夹缝中努力挖掘着真正属于自己的句点。我的惶惑,其实也常在于此,它常使我找不到那个有效的平衡点。其实许久,我想写下秋水不染尘的文字。

秋水文章不染尘

◎ 杨槐



“大风起兮云飞扬。”一场酝酿了十二年的大风，在你走出考场，迈入大学的那一刻起，你可以选择随风飘零，也可以选择逆风而起。

经历了高三那枯燥乏味的生活，步入大学后，很多同学都会被大学宽松的学习环境而改变。有的放纵享受，有的迷惘彷徨，还有多少同学能不被眼前的生活所迷惑，坚持自己心中最初的梦想？这其实就是一个皮球现象。你压得越狠，反弹得就越狠。可是，你想过没有，中国自古就有厚积薄发一说。如果你能洞察眼前一切的虚妄，耐着性子再压一压，再用力压一压，心中那蠢蠢欲动的欲望，或许三年之后，五年之后，你就会看到一个不一样的自己。

走在逆风的路上，思考人生的方向，大学是残酷的，也是美好的。残酷

在于它的淘汰率太高。它华美的生活，帮助社会淘汰了大部分的学生；而美好在于，它让那样心性坚毅的人变得更加成熟、稳重。让他们有人生为之而奋斗的目标和方向。

“多少人走着却困在原地，多少人活着却如同死去。

……

是否找个借口继续苟活，或者展翅高飞保持愤怒。”

◎同学趁我不注意把一个王八的贴片贴我衣服后面了，我一直没发现，一连贴了好几天都没有告诉我…后来我终于发现了，就问我妈：你洗衣服的时候没看到这个粘片么？妈说：看到了呀！我问：那你怎么没给我摘下来啊！妈无辜的说：我还以为是商标呢，怕洗坏了，特意摘下来洗的，等干了又给你粘上去了。

◎今天路上看见一个女生在哭，我问她怎么了，她告诉我说：我好难过，刚才在车上钱包被偷了。我心里很不是滋味，很着急，于是摸着她的头，关切的告诉她：难过就找一个没人的地方哭吧，你挡我道了。



军训

阳光
下微笑
风雨
中奔跑

◎ 毕佳琦

白驹过隙,转眼间懵懂的我们已怀着憧憬期待的心情步入了大学的校园,经历了军训的洗礼。

我们就是小绿人。

穿着迷彩服的我们晨跑的身影,站军姿的身影,整理着装的身影,齐步

走的身影,正步走的身影,敬礼的身影,这就是我们2014级新生,这就是我们2014级新生的军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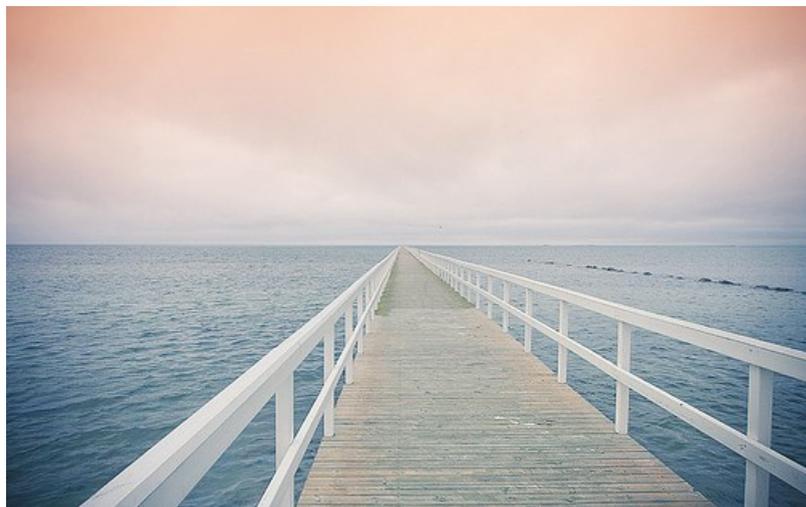
风雨中的我们,雨伞下的我们,是在学习,学习教官们那种不被风吹雨打所动摇的精神。整理内务的我们,一次次叠豆腐块的我们,是在学习,学习教官们那种从不苟且的美。阳光照耀下的我们,满身大汗的我们,是在学习,学习教官们那种刻苦坚持的品质。

对于我,一个2014级新生的我来说,此次军训最让我感受深刻的就是教官们那说一不二的纪律性,服从性,严格性和在节假日,在我们享受假期的轻松与舒适的时候依然在自己的岗位上坚守着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为国为人民的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虽然短短的半个月军训时间已匆匆过去,但是俗话说文化是潜移默化的,我想:从教官,从军训生活中感受到的,体会到的,将成为我,也许是我们共同成长、共同成熟的最重要的一课。

我们正扬帆启航,我们正在风雨中奔跑,我们正在阳光下微笑,酸甜苦辣的味道我们即将尝遍,幸福灿烂的明天我们即将迎来。

奋起吧,2014届的我们,永远的小绿人。





醉人的时光，她潇潇洒洒地走过了夏的辉煌，又轻轻地悄悄地步入了秋灿烂辉煌的殿堂，她就是洛理。

秋日清晨，有些薄凉。心随着一枚叶子低垂、低入尘埃，风把思绪吹乱，跌入谷底，尘封的记忆又梨花带雨地侵袭而来。

秋的明净，秋的清爽，秋的清寂，秋的肃然，秋的飘逸。秋的姿色翩翩，秋的韵味姗姗，秋的缱绻缠绵，给人以美的享受。

飘逸的秋风剪下层层叶子，高高的叠在一起，于是就叠起我那厚厚的心事，藏在我心绪的底层，泛起微澜却不敢触及，唯恐其荡漾开来，拨动我思乡的心弦。

秋波澹澹，荡涤着我浮躁的心绪。树亦欲静，可顽皮的秋风就是不停歇，她弄皱了心田的一泓清澜，泛起层层波浪，使重重的心事一重重的翻滚出来……

午后，坐在窗前小憩，泡上一杯柠檬水，沐浴着秋日里的温暖阳光，空气里弥漫着柠檬的香气，轻抿一口，酸涩的味道直冲心头，也要告诉自己，思乡的泪不能滴落，只能凝结。

我站在秋的门楣，思绪飘飘然。抬头看着前方的路，那是金灿灿，红彤彤，那是秋收获、秋的金黄、秋的喜悦，我仿佛又看到了父母那整日在农田里劳作的身影，嗅到了棉花上阳光和汗水的味道，嗅到了浓郁的家的气息。

呆在宿舍里感觉空气都被封存，时间都停滞了，决定出去走走，清除残存的浮躁。坐在公交车上，不去想秋天为什么如此清静，不去想秋雨在对谁绵绵诉说着情思，不去想此刻的风景为什么那么凄清，不去想周围的一切为什么那么配合自己的心情，不去想……

我笑吟吟沐浴在温暖恬静的暮光里，让金光四射的秋阳扫去我的恐慌，扫去我的无助，扫去我的烦恼，照进我清冷的心房。

让我携一米暖阳吧，走在洒满秋阳的路上。有的是鸟语；有的是红叶翩跹；有的是菊花吐艳，不再有恐慌。秋夜里，盖一袭棉被，沉浸在家乡棉花的温暖里，就让我醉在这秋的殿堂。



冰糖贝母梨

◎ 月想

又是一个梨香弥漫的季节,清冽的香味像一把柔柔的尖刀,刺开我坚强的外表,让我看到那一段不愿提起,最最温暖的记忆。

记忆中,幼小的我总是趴在妈妈的背上,从一个医院到另一个医院奔波。那时我不明白为什么我要住进医院,我不明白为什么妈妈总是在流泪,我一直觉得我没有和其他小朋友有什么不同。再后来,我真的不用再住医院了,我以为我可以和别的小朋友一样开心的玩,吃各种我爱吃的东西,可妈妈说我不能,我有慢性气管炎,我不能感冒,不能吃刺激性食物。可我也不怎么伤心,因为我可以吃甜甜的冰糖贝母梨。

黄澄澄的水晶梨,晶莹剔透的冰糖,小巧的白嫩嫩的贝母,放在一起大火蒸十五分钟,当黄澄澄的水晶梨变成褐色时,一份可以治好我慢性气管炎的食物就做好了。刚开始觉得自己很幸福,可以吃甜甜的蒸梨,后来就开始慢慢讨厌吃,总是朝着妈妈发脾气。每次我发脾气时,妈妈总是用宽

容而又无奈的眼神默默地看着我,然后,严厉的强迫平静下来的我吃完每天必吃的冰糖贝母梨。那时总是觉得妈妈太狠心,不理解我,总是强迫我做我不爱做的事。我记忆中妈妈第一次哭了,因为医生说我的慢性气管炎治好了,那天距我第一次吃冰糖贝母梨过去了整整两年。

长大后的我一次和妈妈去超市购物,突然妈妈说要买一点梨,我强烈地拒绝,然后妈妈看了我一眼,什么也没说,只是一路沉默。回家后,妈妈问我是不是讨厌她,我愣住了,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那天,妈妈第一次告诉我,幼小而又病重的我是在一个怎样的环境下健康的长大的。我不住医院是因为家里没有钱可以供我住医院,妈妈每天只吃一顿饭,剩下钱来给我买每天必吃的冰糖贝母梨,因为爸爸妈妈只能给我买的起冰糖贝母梨。

现在的我从来都不吃梨,因为那两年吃的梨已经让我吃完了这一生的梨,也让我得到了妈妈给我的这一生的爱。

贝壳

◎ 余元超

最初 我们都有一颗柔软的心
对这个世界毫不设防
然而 终于有一天
要为自己裹上刀枪不入的盔甲
用来抵御所有
可能伤害我们的力量



乡 间 秋 韵

黄昏,我在秋风里穿行。
穿行在秋色如画的乡村。
如岁月过往的曾经。
诗般的田园,词般的乡间。
萦绕的炊烟,清浅的篱栅。
乡亲的笑脸,秋牧的远山。
隐隐的犬声,雄亮的鸡鸣。
一帧帧画面,如记忆般亲切,温暖,质感。

村头 一池秋水。
微澜,明净。
叶船入纵,乘风行。
斜阳绚烂,涂染秋色浓淡。
秋叶弄风,翻光翩翩舞韵。
闻听鸟声,花落树静。





辞岁

◎ 苏杭

雾乍起帘幕暗垂
衣衫频寄
漏尽又一年岁
红泥炉暖
煮开谁的低眉
绿蚁酒醅
过客再添几杯

弦未乱
歌先碎
犹记当时
粉面含笑意
墨瞳剪秋水
针线闲捻
怜惜千百回

冷月折煞寒梅
依稀醉里
见得草长莺飞
且莫醒

怕那鬓角
陡顿翻成霜堆

我以意切情深
将你细描绘
破笺残笔
勾勒不出你的美
回文题在空闺
研墨处
魂断胭脂味

你怕皓腕朱颜
辞镜憔悴
春还远
凉意透素被
空阶雨滴
盘落珠泪
陌上草熏时
盼君早归

瀚海征衣脆
白发王侯
箭衔几枚
锦字夜夜思
寸寸都成灰
休话功名销蜀魏
多娇江山
怎可拱手退

一枝红豆生死随
两朵香腮梨花陪
三春笛拂了柳色翠
四月桃红暑气推
五更倚妆难成寐
六载厅堂记下不违背
七弦琴拨出无悔
八行书字字轻富贵
九回肠把那冰肌玉容严相催
十里长亭望穿秋水宽了衣袂

昼夜烽火围
金戈铁马
人梦成悲
休话秋留塞草肥
霜重鼓寒
夺路向北
与子同袍把那家国卫
来而犯者
诛尔九辈

羽扇摇开经纬
以尔血肉
笑饮餐炊
山河破
风雨如晦
疾带吴钩
长刀相迫
一将功成
非战之罪

新人把田耕
稚子拥剑睡
投鞭处
堂堂王师
转眼凋成骨垒

燕子重回西楼
筑巢相偎
鸳鸯池上并老
成双作对
锦鲤沉水雁在云
乱了三月芳菲

又蹙远山
又把面窥
又握纤腰
又开门扉
一声良人
系下几怀怨怼

请风吹散徘徊在山峦间的浓雾
请朝阳洒下第一缕晨光
来看看我为你筑的天梯
在悬崖边上
是我一生一世不变的誓言
爱你没错
任世界如何改变

筑

往事如风,如果又回到昔日重来的时光
我怎能忘记
那十年不是相爱的鸿沟
流言何必去管
让我拉紧你的手
那一级级台阶是我送你的礼物
用一辈子去守护的幸福

梯



当漫长的岁月泛黄
你的头发已泛银光
我不会忘记
你的笑容像流水般清晰
爱你没错
那六千多级的阶梯
向上是永恒
向下是长忆

爱你没错
若有下辈子还为你筑梯
我不会忘记

秋 来

◎
王
若
旭

天渐渐地凉了
地上也渐渐地铺上了一层层落木
空气已不再是那样灼热的弥漫
噢
带着闲情的秋,悄悄地来了

在沙土堆上玩的孩子们
不见了满头汗珠,多了套暖暖的秋衣
游学在外的年轻学子
也因秋的缘故,重重的书包里又多了几份乡愁
早就关注到天气变化的老人们
及时地穿上厚衣,坐在窗前
微笑着看着自己走过的路

蝉噤了
松鼠也进了树洞
只剩光秃秃的树呆呆地站在微寒的风中
是秋来了





光

◎ 江秋月

这是一个漆黑的晚上，
伸手不见五指的荒凉。
没有萤火，没有灯光，
我渴望着一缕温柔的光。
仿佛闭上眼便能看见，
那跳跃燃烧着的梦想。
我用双手四处摸索着，
内心渴望着消除迷茫。
忽然感到跳跃的希望，
在心脏跳动的地方。
似真似假，不明方向。
眼前出现了一线曙光，
指引迷茫未知的方向。